

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歙县人民医院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目录

表一 前言	1
表二 验收依据	3
表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四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6
表五 验收评价标准	3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 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36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40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45
表十 结论	55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验收现场照片

附图 5：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排污许可正本

附件 4：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5：工况说明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非重大变动说明

附件 8：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9：搬迁项目（已有项目）验收批复

附件 10：应急预案备案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一 前言

歙县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是黄山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弋矶山医院）医联体成员单位之一，被国家卫健委列为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500 家县级医院之一，黄山市“120”歙县急救分中心设在院内。医院开设感染疾病科、妇产科、骨科、儿科、肿瘤内科、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外科、血透室、重症医学科、麻醉科（手术室）、眼科、耳鼻咽喉科、消化内科、内分泌肾内血液科、急诊科、口腔科、介入放射科、中医科、皮肤科、健康体检部等临床科室 23 个，开设影像科、超声医学科、功能检查科（心脑电图室）、病理科、内镜科、检验科、输血科、药剂科（临床药学办、病区药房、门诊药房、静脉用药调配中心、药库）、消毒供应室等医技科室 9 个。医院在岗职工 930 余人，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 715 人，具有高级职称 50 余人。医院心血管内科、消化内科获评安徽省特色专科；肿瘤科、重症医学科获评黄山市重点学科；麻醉科获评黄山市特色专科；肿瘤科被评为安徽省癌痛示范病房。医院开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基础护理、病理、药学、影像技术、儿科、中医等教研室。拥有省、市级科技成果 20 项，相继荣获黄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4 项，歙县科学技术进步奖 13 项。2019 年医院总诊疗 34 万人次，出院近 3 万人次，住院手术 5500 余例，业务收入 2.4 亿元。

医院现位于歙县歙州大道，2008 年建设歙县人民医院搬迁项目，该项目委托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08 年 10 月份完成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通过了歙县环保局批准（歙环字〔2009〕10 号）。2015 年 2 月取得“关于歙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不含医疗辐射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歙环字〔2015〕14 号）。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专项债券提升医疗卫生能力建设的通知》（皖财债〔2020〕108 号）精神，助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阻击战，提升医疗卫生建设的能力和水平，补齐医疗卫生短板；同时现有业务用房和设备设施等条件，跟不上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展趋势，因此歙县人民医院拟投资 38395 万元在歙县人民医院内新建一座功能完备、设施完善的医疗综合大楼，满足临床诊治、健康教育、妇幼保健、中医药健康管理、康养

促进等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将传染病房 4 层采用隔板等分隔出 11 间负压病房。项目无辐射类设备，不涉及辐射。项目建成后增设床位 480 张，全医院共计床位 986 张。该项目 2020 年 3 月 2 日取得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立项的批复》（发改综合字〔2020〕49 号）。

2020 年 3 月委托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18 日取得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歙环字〔2020〕20 号《关于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附件 1）。获得批复后医院开始筹备建设事宜。

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25 年 6 月 24 日重新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341021485815872F001V）（附件 3），202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备案编号：341021-2025-301-L）。

2025 年 10 月各类医疗设施和配套环保措施均运行稳定，生产设备和环保措施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委托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附件 2 委托书）。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踏勘后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3 日、2026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6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监测结果合格。2026 年 1 月，医院依据监测方案并在此基础上，结合现场和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二 验收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3、《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4、《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关于对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歙环函〔2020〕20号，见附件1；
- 3、歙县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 4、歙县人民医院其他相关资料。

表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歙县人民医院医疗提升项目；

(2) 建设性质：改扩建；

(3) 行业类别：Q8411 综合医院；

(4) 建设单位：歙县人民医院；

(5) 建设地点：位于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歙州大道歙县人民医院内，南面为 S324 省道，西面和东面为杨之河，东面为宝诚悦府小区。项目区域供水、供电、排水等管网和交通道路均由歙县市政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周边概况见附图 2）；

(6) 建设内容：

本次医疗提升项目总投资 38395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为 7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建设医疗综合楼一栋 20 层，内设有康复中心、体检中心、手术室、新设 480 张床位等。同时将传染病房 4 层采用隔板等分隔出 11 间负压病房，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购置先进医疗设备一批，构建远程诊疗信息化系统等。就诊人数 20 万人次/年。

分述如下：

①主体工程：1 栋医疗综合大楼，分为康复中心、体检中心、手术室、住院部等。

②配套工程：主要包括病房及各处消毒设施、雨水污水管道铺设等；

③废水处理设施：依托综合污水处理站 1 座，同时增加废气治理设施一套。

④其他公辅设施：包括危废暂存间、供水、供电、供暖、空调净化等系统，以及停车场工程；

⑤新增床位数 480 张，全院床位数 986 张。

(7) 工程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38395 万，实际环保投资 116 万，占总投资的 0.3%。

表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治理	污水化粪池、污水管道	30	30
废气治理	新增生物除臭系统 (1套)+15m 排气筒 P1	30	0
废气治理	新增活性炭光氧一体机 (1套)+15m 排气筒 P1	0	60
固废治理	垃圾分类收集桶	3	3
噪声治理	运营期优选低噪声设备, 合理设备布局, 基础减震、绿化降噪	2	3
风险防范	污水管道重点防渗, 其他区域一般防渗、应急预案	10	12
其他	环评+验收	5	8
合计	/	80	116

(8) 工作制度: 本次项目新增医务人员及后勤人员 520 人、验收时医院现有干部职工共计 179 人, 实行三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日 365 天。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2、3-3。

表3-2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医疗综合楼	1 栋 20 层, 占地面积 2000m ² , 建筑面积 30000m ² , 高约 78.6m。设有康复中心、体检中心、手术室、480 张床位等。	1 栋 20 层, 占地面积 2000m ² , 建筑面积 30000m ² , 高约 78.6m。设有康复中心、体检中心、手术室、480 张床位等。	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道路及停车场	利用现有医院内的道路; 设置地下机动车位 100 个。	设地上停车位若干。	和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管网供电, 强电: 新增 1000KVA 变压器 2 台。	由市政管网供电, 强电: 新增 1000KVA 变压器 2 台。	和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和环评一致
	热水	项目均采用太阳能作为能源供热水。	采用太阳能作为能源供热水。	和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汇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医护人员废水、后勤职工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餐饮废水	实施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汇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医护人员废水、后勤职工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餐饮废水 (经隔油隔渣池预	减少生物除臭废水

		<p>（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物除臭废水一并进入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准”，符合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练江。</p>	<p>处理）一并进入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准”，符合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练江。</p>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污水站恶臭捕集后经生物除臭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p>	<p>污水站恶臭捕集后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p>	生物除臭变更为活性炭光氧一体机
	废水治理	<p>医疗废水、医护人员废水、后勤职工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物除臭废水一并进入医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准”，符合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练江。</p>	<p>医疗废水、医护人员废水、后勤职工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一并进入医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准”，符合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练江。</p>	减少生物除臭废水
	噪声治理	<p>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等</p>	<p>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等</p>	和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p>生活垃圾实行垃圾袋装化，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垃圾采用特殊标记的塑料袋或桶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运送至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消毒、压滤后运送至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p>	<p>生活垃圾实行垃圾袋装化，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垃圾采用特殊标记的塑料袋或桶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运送至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附件 4）。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消毒、压滤后运送至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p>	和环评一致

		公司进行处理。	处理。	
风险防治		医疗污水管道采用双层防渗结构：厚度不小于 30cm 的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0mm 的 HDPE 材料。	医疗污水管道采用双层防渗结构：厚度不小于 30cm 的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0mm 的 HDPE 材料。	和环评一致

表 3-3 综合楼楼层分布情况

建筑名称	楼层	环评设计科室布置	实际设计科室布置	备注
医疗综合楼	地下 1F	停车库、人防、设备房，高 4.8m	停车库、人防、设备房，高 4.8m	和环评一至
	1F	收费处、出住院办理及配套用房、住院药房中心供应，高 4.2m	收费处、出住院办理及配套用房、住院药房中心供应，高 4.2m	和环评一至
	2F	门（急）诊，高 3.6m	门（急）诊，高 3.6m	和环评一至
	3F	门（急）诊，高 3.6m	门（急）诊，高 3.6m	和环评一至
	4F	放射科、门（急）诊输液、中心检验、B 超、心电，高 3.6m	放射科、门（急）诊输液、中心检验、B 超、心电，高 3.6m	和环评一至
	5F	体检中心、内镜中心、康复中心，高 3.6m	体检中心、内镜中心、康复中心，高 3.6m	和环评一至
	6F	病理科、血液透析、信息中心、图书室、总务病历档案，高 3.6m	病理科、血液透析、信息中心、图书室、总务病历档案，高 3.6m	和环评一至
	7F	病区，包括病房、护士站、诊疗室、处置室、换药室、医生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护士长办公室、值班室、工友间、库房、小型会议室等，每层高 3.6m	病区，包括病房、护士站、诊疗室、处置室、换药室、医生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护士长办公室、值班室、工友间、库房、小型会议室等，每层高 3.6m	和环评一至
	8F			
	9F			
	10F			
	11F			
	12F			
	13F			
	14F			
	15F			
	16F			
	17F	重症监护室（ICU）、烧伤科病房，高 3.6m	重症监护室（ICU）、烧伤科病房，高 3.6m	和环评一至
	18F	手术部配套服务用房、非层流手术室（8 间），高 4.2m	手术部配套服务用房、非层流手术室（8 间），高 4.2m	和环评一至
19F	本层为层流手术室，手术部为医院最核心区域。本工程设计了 15 间手术室，其中包括 2 间	本层为层流手术室，手术部为医院最核心区域。本工程设计了 15 间手术室，其中包括 2 间百级神外手	和环评一至	

		百级神外手术室（铅防护），13间万级手术室，其中一间为骨科手术室（万级、铅防护）；手术室、洁净走廊、卫生通过间、器械回收廊等均严格按照卫生级别区分，并人性化的设计了谈话室等需要医生与病人家属谈话的区域，高4.2m	术室（铅防护），13间万级手术室，其中一间为骨科手术室（万级、铅防护）；手术室、洁净走廊、卫生通过间、器械回收廊等均严格按照卫生级别区分，并人性化的设计了谈话室等需要医生与病人家属谈话的区域，高4.2m	
	20F	手术专用设备层，高3.6m	手术专用设备层，高3.6m	和环评一至

(9) 生产设备

表 3-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呼吸机	10 台	10 台	和环评一至
2	有创心电监护仪	10 台	10 台	和环评一至
3	壁挂式空气消毒机	10 台	10 台	和环评一至
4	微量注射泵（单泵）	10 台	10 台	和环评一至
5	微量注射泵（双泵）	10 台	10 台	和环评一至
6	床单位消毒机	10 台	10 台	和环评一至
7	除颤仪（进口）	10 台	10 台	和环评一至
8	负压吸引器	10 台	10 台	和环评一至
9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2 台	2 台	和环评一至
10	除颤仪（进口）	1 台	1 台	和环评一至
11	人工心肺机（ECMO）	1 台	1 台	和环评一至
12	可视化喉镜	2 台	2 台	和环评一至
13	生物安全柜	1 件	1 件	和环评一至
14	全自动血球分析仪	1 台	1 台	和环评一至
15	血气分析仪	1 台	1 台	和环评一至
16	C 反应蛋白检测仪	1 台	1 台	和环评一至
17	实时定量荧光仪 PCR	1 台	1 台	和环评一至
18	加样枪	10 件	10 件	和环评一至
19	核酸提取仪	1 台	1 台	和环评一至
20	移液器	2 台	2 台	和环评一至
21	负压救护车	1 辆	1 辆	和环评一至
22	转运隔离担架	3 件	3 件	和环评一至
23	电脑	10 台	10 台	和环评一至
24	打印机	10 台	10 台	和环评一至
25	扫码枪	10 件	10 件	和环评一至
26	生化分析仪	1 台	1 台	和环评一至

27	化学发光仪	1 台	1 台	和环评一至
28	细胞分析仪	1 台	1 台	和环评一至
29	血凝仪	1 台	1 台	和环评一至
30	血滤机	10 台	10 台	和环评一至
31	眼科显微镜	1 台	1 台	和环评一至
32	远程诊疗信息化系统	1 套	1 套	和环评一至
33	发电机组	2 台	2 台	和环评一至
34	物流系统	1 套	1 套	和环评一至

2、本项目和原有项目关系

本项目和原有项目医疗大楼彼此独立，本项目和原有项目依托关系主要有：

(1) 餐饮食堂

本项目食堂依托原有项目已建食堂。

(2) 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污水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同时在建设本项目时，将污水处理站重新铺设管道并对污水处理站翻新重建。

(3) 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自来水管网依托原有项目已建。

(4) 配电房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已建配电房，此次新增变压器 2 台。

本项目“以新带老”：

(1) 废气治理设施

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建设时将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经废气治理设施后有组织排放。

3、本次项目验收范围

①主体工程：1 栋医疗综合大楼，分为康复中心、体检中心、手术室、住院部等。

②配套工程：主要包括病房及各处消毒设施、雨水污水管道铺设等；

③废水处理设施：依托综合污水处理站 1 座，同时增加废气治理设施一套；

④其他公辅设施：包括危废暂存间、供水、供电、供暖、空调净化等系统，以及停车场工程；

⑤新增床位数 480 张，全院 986 张。

4、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环评文件中，提出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收集+生物除臭处理+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实际验收时，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收集+活性炭光氧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项目建设以上主要变化，对照 2020 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并进行非重大变动说明（附件 7），结论不属于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分析结果表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工艺发生变化	由生物除臭变为活性炭光氧一体机，收集效率及处置效率不降低，未造成污染物增加排放 10%及以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5、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

依托原有项目的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满足生产用水，本项目年用水量 109135t。

（2）排水工程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汇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医护人员废水、后勤职工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一并进入医院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准”，符合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通

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练江。

（3）供电

依托厂区已有配电房和供电设施，新增 2 台容量为 1000kVA 变压器，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消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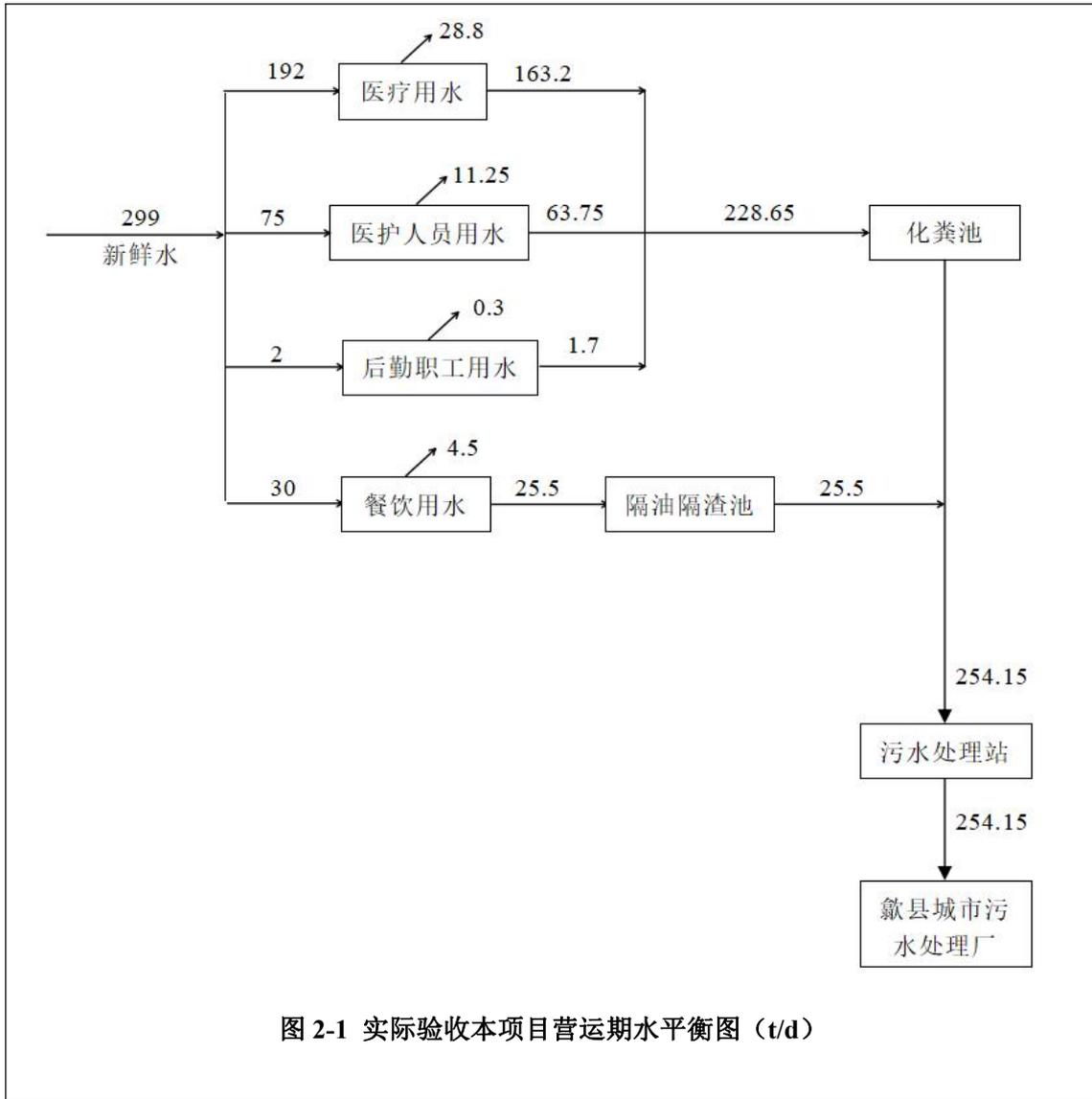
消防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有关规定实施。室外设置消火栓，火灾时市政消防车从室外消火栓取水灭火；室内设置灭火器。

6、项目水平衡

项目环评提出项目用水主要废水种类为医疗废水、医院病人和医护职员的废水、餐饮废水、生物除臭废水。

实际验收时，项目用水为废水种类为医疗废水、医院病人和医护职员的废水、餐饮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实际验收运营期用水情况为：医疗用水量为 192t/d（70080t/a），医疗污水产生量为 163.2t/d（59568t/a）；医护人员用水为 75t/d（27375t/a），医护人员污水排放量为 63.75t/d（23268.75t/a）；后勤职工用水量为 2t/d（730t/a），污水排放量为 1.7t/d（620.5t/a）；餐饮用水使用量为 30t/d（10950t/a），污水排放量为 25.5t/d（9307.5t/a）。水平衡图如下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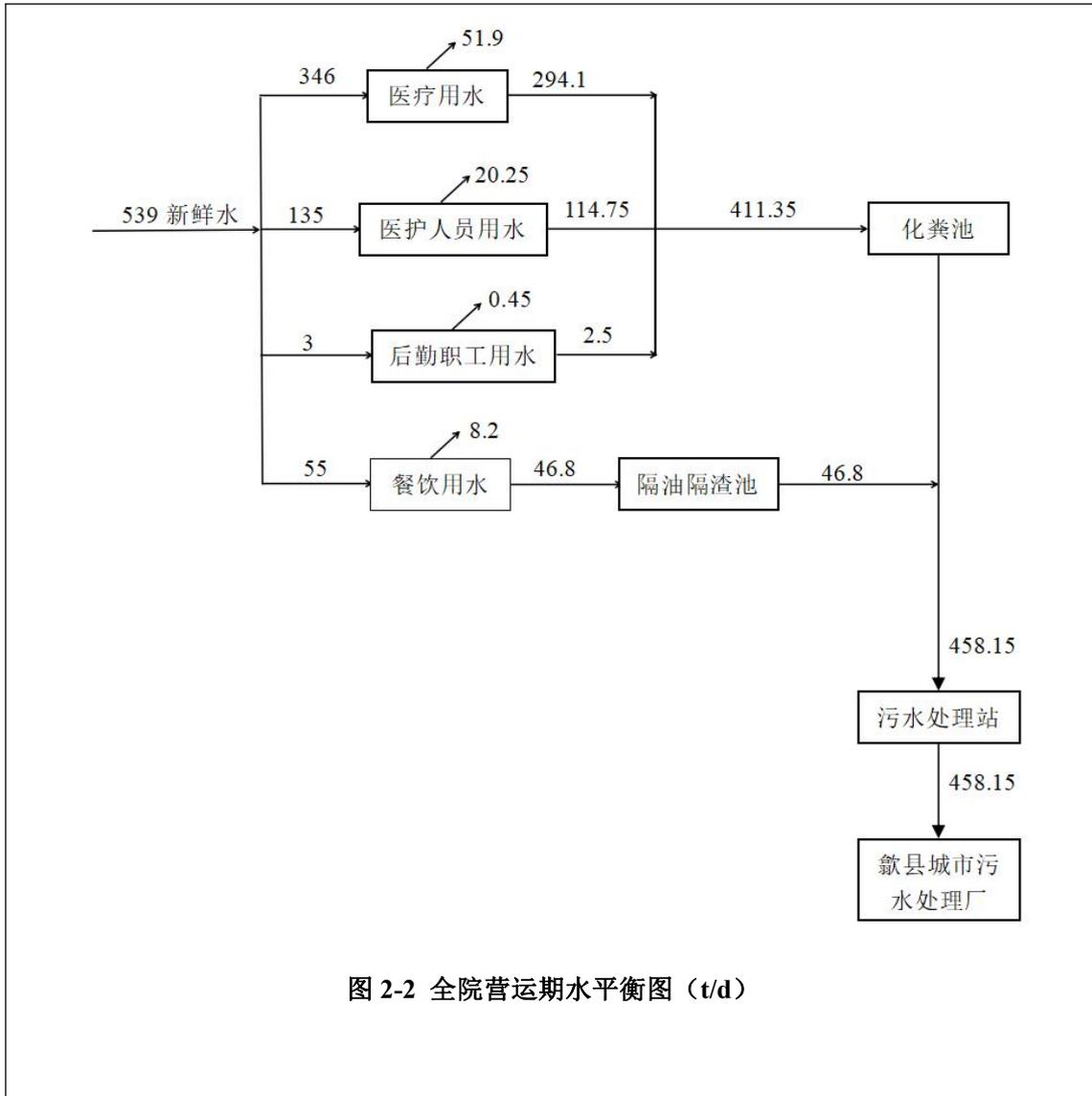


图 2-2 全院营运期水平衡图 (t/d)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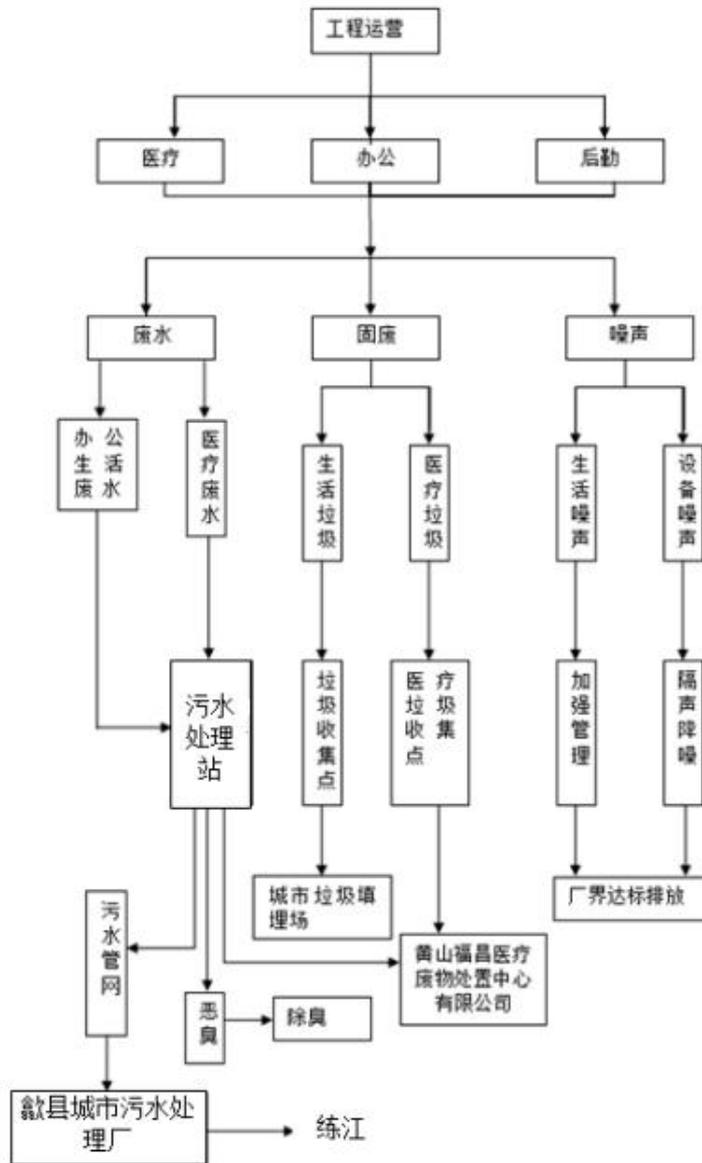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医院工艺流程图

8、污染物源强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进出场内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①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所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为氨、硫化氢等，产生量较小，且经过治理后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靠近东南角，四周居民点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汽车尾气

汽车进出产生少量汽车尾气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加强交通疏导、减少汽车怠速行驶予以缓解。

(2) 废水源强

医院废水种类有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是医务人员办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来自于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病理解剖室、急诊综合大楼等处排出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

验收期间医院污水排放总量平均约为 254.15t/d、合 92764.75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SS、氨氮、挥发酚、石油类等。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3-8。

表 3-6 废水产生一览表

分类	用水量 (t/d)	排水量 (t/d)
医疗用水	192	163.2
医护人员用水	75	63.75
后勤职工用水	2	1.7
餐饮用水	30	25.5
总计	299	254.15

(3) 噪声

噪声源为内部声源：消防水泵、停车场车辆等外部声源：交通噪声。各噪声源的排放特征及处置措施见表 3-7。

表 3-7 主要噪声源强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源位置	排放方式	等效声级 (dB (A))
1	消防水泵	2	室内	间歇	70
2	停车场车辆	/	室外	连续	65
3	交通噪声	/	室外	连续	77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院内病人及医护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就诊患者、住院病人、医护人员及后勤职工的日常生活垃圾，根据 2025 年 10 月 22 日-23 日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数据，平均每天产生垃圾数量约 610kg，医院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对纸张、塑料、金属等可回收的垃圾进行

回收，对其他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②医疗废物

医疗废弃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如化学试剂、过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具、手术产生的病理废弃物等；废弃物成分包括金属、玻璃、塑料、纸类、纱布等，往往还带有大量病毒、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其中医院临床废物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编号 HW01），必须安全处置。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医疗废物一般可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参见下表。

表 3-8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废物类别	类别	危废代码	特征	本项目含有的组分
HW0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831-001-01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废棉球、棉签、纱布等；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病理性废物	831-003-01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废弃的人体组织
	损伤性废物	831-002-01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医用针头、缝合针、载玻片、玻璃试管等
	药物性废物	831-005-01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化学性废物	831-004-01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废弃的化学药品、试剂、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消毒剂及其空瓶等

根据 2025 年 10 月 22 日-23 日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数据，平均每天产生医疗垃圾量约 75.4kg。

③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院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01（900-001-01）。

验收的两天 2025 年 10 月 22 日-23 日，未对污泥进行清理。

④废活性炭

验收的两天 2025 年 10 月 22 日-23 日，未更换活性炭。

⑤废 UV 灯管

验收的两天 2025 年 10 月 22 日-23 日，未更换灯管。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3-9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垃圾类别	分类编号	危废代码	性状	产生量 (kg/d)	处置方式	排放量 (kg/d)
1	医疗废物	HW01	831-001-01 831-002-01 831-003-01 831-004-01 831-005-01	固态	75.4	采用特殊标记的塑料袋或桶分类收集，经医疗废弃物贮存间暂存后，运送至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0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01	900-001-01	固态	0	定期清掏，经消毒、压滤后外运至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0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610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0	外运至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0
5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固态	0	外运至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0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歙州大道歙县人民医院内（地理位置见附图 1），南面为 S324 省道，西面和东面为杨之河，东面为和泰·徽都豪庭小区、西侧为北关村（周边概况见附图 2）。

根据医院建设场地的地形地貌特征及总平面布置原则，医院共分为如下区域：宿舍区、住院办公区、急诊综合区、危废库及污水处理站等治疗区等。

厂区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医院南侧；1 个次入口，位于东侧。项目总平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建筑布置物流通畅，满足医院正常运营流程要求及安全和消防

的要求；厂区道路布置满足人流进出要求。

医院医疗区和污水处理站分类设置，医疗区位于院区南侧布置，位于主导风向上风侧，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东北侧，在主导风向下风向。在设备布局上。危废暂存场所设置于院区西侧中间位置，靠近出口通道和医疗废物产生场所，且其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HJ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

厂区实行人流和消防通道分开的原则，使人流和消防通道互不干扰，合理通畅。总平面设计严格按照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要求，满足防火、防爆及卫生等安全防护要求（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一、环评结论

1、项目概况

歙县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是黄山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弋矶山医院）医联体成员单位之一，被国家卫健委列为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500 家县级医院之一，黄山市“120”歙县急救分中心设在院内。医院开设感染疾病科、妇产科、儿科、内科、外科等临床科室 23 个，开设影像科、检验科、药剂科等医技科室 9 个。医院在岗职工 930 余人，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 715 人，具有高级职称 50 余人。医院心血管内科、消化内科获评安徽省特色专科；肿瘤科、重症医学科获评黄山市重点学科；麻醉科获评黄山市特色专科；肿瘤科被评为安徽省癌痛示范病房。医院开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基础护理、病理、药学、影像技术、儿科、中医等教研室。拥有省、市级科技成果 20 项，相继荣获黄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4 项，歙县科学技术进步奖 13 项。2019 年医院总诊疗 34 万人次，出院近 3 万人次，住院手术 5500 余例,业务收入 2.4 亿元。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专项债券提升医疗卫生能力建设的通知》（皖财债〔2020〕108 号）精神，助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阻击战，提升医疗卫生建设的能力和水平，补齐医疗卫生短板；同时现有业务用房和设备设施等条件，跟不上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展趋势，因此歙县人民医院拟投资 38395 万元在歙县人民医院内新建一座功能完备、设施完善的医疗综合大楼，满足临床诊治、健康教育、妇幼保健、中医药健康管理、康养

促进等业务发展需要。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7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建设医疗综合楼一栋 20 层，内设康复中心、体检中心、手术室、480 张床位等。就诊人数为 20 万人次/年。同时将传染病房 4 层采用隔板等分隔出 11 间负压病房，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2、项目可行性评价结论

根据 2019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中的“三十七、卫生健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项目已取得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20-341021-84-01-003）。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歙州大道歙县人民医院内。歙县人民医院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歙国用〔2010〕186 号，见附件）。并取得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的规划预审意见》（歙自然资函〔2020〕19 号）。

综合论证，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歙州大道歙县人民医院内，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符合安徽省生态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监测数据和《2018 年黄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基本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质量各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表明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区域地表水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和 2 类声环境标准。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具有一定容量，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符

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歙州大道歙县人民医院内，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力资源、水资源、土地资源，但消耗量较小，区域已建基础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电力、水资源、供应需求，项目建设未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不属于《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二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皖发改规划〔2018〕371号）“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现状监测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氨气、硫化氢现状监测值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要求，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地表水练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水体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

项目西、北、东场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南场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污水站恶臭捕集后经生物除臭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未被集气罩捕集的恶臭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中标准后无组织排放。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医疗废水、医护人员废水、后勤职工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物除臭废水一并进入医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准”,符合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练江,对练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各类生产设备运转噪声。设备噪声在经过距离衰减、建筑隔音、减震处理措施后,其噪声排放量较小,预测项目对西、北、东侧场界噪声叠加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南侧场界噪声叠加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污泥。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要求厂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版,在医院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废暂存间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盗、防渗漏,并对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档案制度,各类危废分类存放于防渗漏的容器内,并有分类存放标识,对暂存的危险废物数量、特性、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废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的要求。

6、总结论

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黄山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周边无制约性因素，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且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综合效益。工程在充分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建议

- 1、优选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 2、强化管理，制定操作规章制度，员工实行培训上岗，指导员工节约用水用电。
- 3、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坚持清洁生产，保护生态环境，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 4、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申请“三同时”验收。

三、环评批复

你院报来的《关于请求对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和《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分别于2020年3月2日和2020年3月9日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审批受理和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院拟在徽城镇歙州大道歙县人民医院内，投资建设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总投资38395万元，拟利用医院空地，建设医疗综合楼一栋，共20层，内设有康复中心、体检中心、手术室等，共计床位480张。

项目通过了县发改委发改综合字〔2020〕49号文件备案县自规局歙自然资函〔2020〕19号文件预审。根据报告表中评价内容，结合县发改委、县自规局审查情况，在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要求，落实雨污分流、传染病区和非传染病区污水分流等，规范建设给排水系统和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检

验室产生的废水应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性质单独收集，单独处理。

2、做好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工作，污水站恶臭捕集后经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要求。

3、项目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规模标准后，高于屋顶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放置位置，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5、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及其他医疗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将危险废物随意倾倒或交给无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运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

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化粪池、污水处理站进行清掏前，应进行监测，必要时进行预处理，确保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标准要求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和设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7、加强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

8、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9、建设期间施工过程中渣土等运输必须采取覆盖、密闭运输方式，对施工场地开挖等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应及时洒水抑尘和实行围挡封闭，在施工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

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施工期间选择低噪声的施工工艺，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扰民，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

10、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工程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如涉及辐射类建设内容，需另行评价与审批。

五、你院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六、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表四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环保设施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一、污染物治理及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医护人员废水、后勤职工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一并进入医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医院总排口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练江。本项目排污途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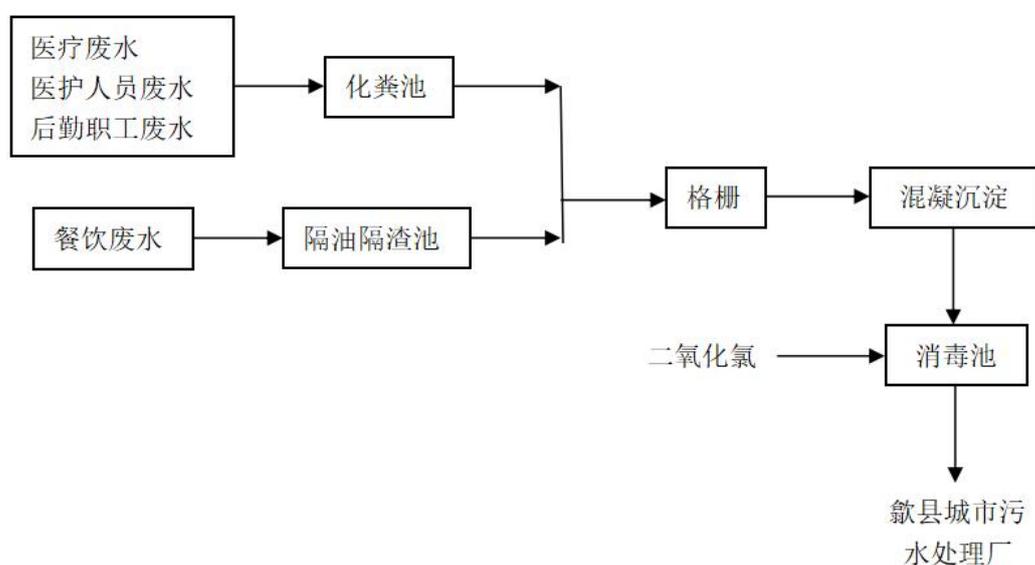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置及排放途径简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

废气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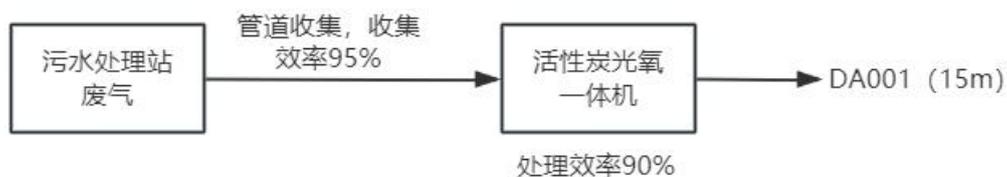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3、噪声

项目医疗设备、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时、污水泵运转产生噪声，项目西北侧、东北侧、西南侧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1类标准，东南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标准。

4、固废

表 4-1 固废处置一览表

序号	垃圾类别	分类编号	危废代码	性状	产生量 (t/d)	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医疗废物	HW01	831-001-01 831-002-01 831-003-01 831-004-01 831-005-01	固态	75.4	采用特殊标记的塑料袋或桶分类收集，经医疗废弃物贮存间暂存后，运送至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0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01	900-001-01	固态	0	定期清掏，经消毒、压滤后外运至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0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610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0	外运至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0
5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固态	0	外运至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0

二、污染治理措施变更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由生物除臭变更为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

变更内容对照 2020 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并进行非重大变动说明（附件 7），结论不属于重大变动。

4.2 改、扩建项目“以新带老”环保设施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一、“以新带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以新带老”措施为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治理有组织排放，项目验收时，污水处理站整体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汇入活性炭光氧一体机治理设施处置后 P1 有组织排放。

二、环保投资落实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8395 万，实际环保投资 116 万，占总投资的 0.3%。

表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治理	污水化粪池、污水管道	30	30
废气治理	新增生物除臭系统（1套）+15m 排气筒 P1	30	0
废气治理	新增活性炭光氧一体机（1套）+15m 排气筒 P1	0	60
固废治理	垃圾分类收集桶	3	3
噪声治理	运营期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设备布局，基础减震、绿化降噪	2	3
风险防范	污水管道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一般防渗、应急预案	10	12
其他	环评+验收	5	8
合计	/	80	116

表 4-3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处理措施	备注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生物除臭处理+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生物除臭废水	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治理设施变更后无此股废水
	医疗废水	感染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医疗废水直接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	感染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医疗废水直接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加强厂区绿化措施等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加强厂区绿化措施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和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厂区设置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污泥	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医疗废物			
	废UV灯管			
废活性炭	/			

三、“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污水处理站	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已落实
	场内进出车辆	加强对进出场区车辆的管理，限制尾气排放超标运输车辆进入场区，场内进行绿化吸收汽车尾气	/	已落实
废水	综合废水	医疗废水、医护人员废水、后勤职工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物除臭废水一并进入医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医院总排口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练江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GB18466-2005) 表 2 中相关限值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处理处置率 100%	已落实
	医疗废物	危废暂存间		已落实

	污泥			已落实
	废 UV 灯管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已落实

4.3 环境敏感目标分析及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及实地勘查情况，项目受纳水体、大气敏感目标、噪声敏感目标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合规，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表五 验收评价标准

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歙县生态环境分局的审批意见，确定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5.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此次建成运行的工程，废气包含有组织排气筒，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具体限值见下表 5-1。

表 5-1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览表

类别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或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2标准	4.9(kg/h)
		硫化氢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	甲烷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GB18466-2005) 表3 中相关限值	1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臭气浓度		10
		氨 (氨气)		1.0(mg/m ³)
		氯		0.1(mg/m ³)
		硫化氢		0.03(mg/m ³)

5.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医院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医院废水种类有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是医务人员办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来自于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血透室、病理解剖室、急诊综合大楼等处排除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

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化粪池、格栅、曝气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污泥压缩）、ClO₂ 消毒”处理工艺。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使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练江。

标准值见下表 5-2。

表 5-2 医院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pH 除外)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限制	执行标准
综合污水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色度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GB18466-2005)表 2 中相关限值
		氨氮	/	
		悬浮物	60(mg/L)	
		总氰化物	0.5(mg/L)	
		石油类	20(mg/L)	
		动植物油	20(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总余氯 (以 Cl 计)	2-8(mg/L)	
		化学需氧量	250(mg/L)	
		肠道病毒	/	
		挥发酚	1.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	
		pH 值	6-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肠道致病菌	/	
		总汞	0.05(mg/L)	
		总铬	1.5(mg/L)	
总砷	0.5(mg/L)			
六价铬	0.5(mg/L)			

5.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东北侧、西北侧和西南侧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1 类标准。东南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5-3 噪声排放标准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1 类	55	45	东北侧、西北侧和西南侧场界
2 类	60	50	东南场界

备注：环评批复要求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 (昼间 60、夜间 50) 标准要求。

5.4 固体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废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要求进行贮存。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情况为：

1、综合废水

在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设 1 个监测点位，污水处理设施前端有 2 处进口、调节池处于地下，无监测条件。

2、废气

有组织废气，在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出口设 1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在污水处理站周界设 4 个监测点位。

3、噪声

医院四周设监测点位。

具体监测因子及限值要求见下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综合污水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色度	4 次/天， 连续 2 天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GB18466-2005) 表 2 中 相关限值
		氨氮		/	
		悬浮物		60(mg/L)	
		总氰化物		0.5(mg/L)	
		石油类		20(mg/L)	
		动植物油		20(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PN/L)	
		总余氯		2-8(mg/L)	
		化学需氧量		250(mg/L)	
		挥发酚		1.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	
		pH 值		6-9	
废气	DA001 处理设施排口	氨	3 次/天， 连续 2 天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硫化氢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周界	甲烷		4 次/天， 连续 2 天	

				数/%)	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10	(GBGB1
		氨(氨气)		1.0(mg/m ³)	8466-2005
		氯		0.1(mg/m ³))表3中
		硫化氢		0.03(mg/m ³)	相关限值
噪声	东南侧厂界外1m	Leq(A)	昼夜各1次,连续2天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2类/1类区排放限值;环评批复《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西南测厂界			昼间: 55 夜间: 45	
	东北侧厂界				
	西北厂界				

6.2 监测点位图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6-1。

表七 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7.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7-1。

表 7-1 项目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水和废水	色度	pH 计 PHS-3E (编号: HAC-YQ-004)	2026.07.15	2 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 倍数法 HJ 1182-202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编号: HAC-YQ-144)	2026.07.07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 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X224R (编号: HAC-YQ-005)	2026.07.09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EP600 (编号: HAC-YQ-038)	2026.07.15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EP600 (编号: HAC-YQ-038)	2026.07.15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粪大肠菌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052-1A (编 号: HAC-YQ-051)	2026.07.07	20MPN/L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 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 法 HJ755-2015
	总余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00A (编 号:HAC-YQ-037)	2026.07.07	0.03mg/L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 定 N,N-二乙基-1,4-苯二 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总氰化物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00A (编号: HAC-YQ-037)	2026.07.09	0.004mg/L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 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仪 JF-112 (编号: HAC-YQ-163)	/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挥发酚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00A (编号: HAC-YQ-037)	2026.07.09	0.01mg/L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 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 法 HJ 503-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编号: HAC-YQ-002)	2026.07.21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00A (编号: HAC-YQ-037)	2026.07.09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00A (编号: HAC-YQ-037)	2026.07.09	0.05mg/L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氨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00A (编号: HAC-YQ-037)	2026.07.09	0.25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00A (编号: HAC-YQ-037)	2026.07.09	0.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臭气浓度	/	/	10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甲烷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编号: HAC-YQ-043)	2027.08.04	0.06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氨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00A (编号: HAC-YQ-037)	2026.07.09	0.01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00A (编号: HAC-YQ-037)	2026.07.09	0.001mg/m ³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臭气浓度	/	/	10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氯气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00A (编号: HAC-YQ-037)	2026.07.09	0.03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HAC-YQ-210)	2026.08.2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验收检测过程执行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文件》《质

量手册》和《作业指导书》中有关规定。采样点位的布设及分析方法确定严格执行采样检测技术规范，采样执行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程序文件中《抽样管理程序》。检测记录采用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体系文件中的表格：计量器具均经过计量检定、标定和校准：数据处理、文字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整个检测过程完全执行公司《程序文件》《质量手册》和《作业指导书》中有关规定。采样点位的布设及分析方法的确定严格执行采样监测技术规范同时设有外业质控人员：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滤膜处理和称重。采样前，在去离子水介质中用超声波清洗前弯管、密封铝圈和不锈钢托网，清洗 5min 后再用离子水冲洗干净，将上述部件放置在烘箱内烘烤，烘烤温度 105~110°C，共干 1 小时。石英滤膜烘焙 1 小时，烘焙温度 180°C，冷却后，将滤膜与不锈钢托网用密封铝圈与前弯管封装在一起，放入恒温恒湿箱平衡 24 小时。在恒温恒湿箱内用天平称重，每个样品称重 2 次，称量间隔大于 1 小时，2 次称量结果间最大偏差在 0.2g 以内。采样后采样头用丙酮对其进行擦拭，其余烘干及称量过程同采样前。

3、废水

(1) 从事污水监测的组织机构、监测人员、监测仪器与设备设施等按 RB/T 214、HJ 630、HJ/T 373 等相关内容执行。

(2) 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中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前，保存剂应进行空白试验，其纯度和等级须达到分析的要求；采样器具和样品容器质量应进行抽检，抽检合格方可使用。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等）的监测项目也应采集现场平行样品，每批次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自动采样除外）。

(3) 监测人员和仪器

从事污水监测的组织机构、监测人员、现场监测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与设备等按 RB/T 214-2017 和 HJ 630-2011 的有关内容执行。采样人员必须通过岗前

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切实掌握地下水采样技术，熟知采样器具的使用和样品固定、保存和运输条件等。

4、废气

(1) 监测所用仪器与设备应依据至少半年校准一次。

(2) 气态污染物采样时，应根据被测成分的状态及特性选择冷却、加热、保温措施，并按照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最低检出浓度选择合适的采样体积。

5、噪声监测仪器在采样前、后对仪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小于0.5dB（A），测定噪声时，要求气象条件为无雨、无雪、风力小于5.5m/s（或小于四级），监测同时记录天气条件。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7.3 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1) 所有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使用期内，进入现场监测前检查仪器性能完好。

(2) 所有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 水监测和分析每天采1个密码平行样；在室内分析时每个项目做1个自控平行样，结果全部合格。

(4)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小于0.5dB（A），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了三级审核。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的建设按照要求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三同时”，及时申请进行验收监测。

公司成立安环部，设置安环部经理职位，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厂区环保事宜。

安环部职能：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本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并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规划和管理以及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管理、维修、操作，并下设实验室，负责公司的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根据公司规模、性质、特点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全公司环保规划和环境方针，并负责以多种形式向相关方面宣传。

负责获取、更新使用于本企业的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把适用的法律、法规发放到相关部门。

协助各车间制定车间的环保规划，并协调和监督各单位具体实施。

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的年度环保培训计划。

负责公司内外部的环境工作信息交流。

监督检查各部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是了解脱硫除尘装置、污水处理等设备的运行状况以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监督检查各生产工艺设备的运行情况，避免生产事故的发生。

负责对本项目环保工程及其“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环境监测、数据分析、验收评估。

负责应急计划的监督、检查、应急事故的协调处理；指导各单位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指导各单位应急与预防工作；对公司范围内重点危险区域部署监控措施。

负责公司环境监测技术数据统计管理。

负责全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组织实施全公司环境年度评审工作。

负责公司的环境教育、培训、宣传，让环境意识深入职工心中。

安环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1) 加强医院各类环境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保障人身安全和社会

稳定；

(2) 加强医院固废管理，防止各类固废的扩散、流失或去向不明；

(3) 确保各类污染源治理过程中，能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 加强环保档案管理，确保有关的档案、资料、单据在规定的期限内保存完备，便于查询、使用。

8.2 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意见的落实等方面

表 18-1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表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要求，落实雨污分流、传染病区和非传染病区污水分流等，规范建设给排水系统和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检验室产生的废水应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性质单独收集，单独处理。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施工期间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运营期，传染行废水先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和其他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置，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验收监测，排放的污水污染物 pH 值最大分别为 7.5 和 7.5，总氰化物排放浓度未检出，石油类排放浓度分别为 1.03mg/L、1.13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分别为 0.43mg/L、0.35mg/L，挥发酚排放浓度分别为 0.073mg/L、0.06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分别为 0.328mg/L、0.303mg/L，化学需 156mg/L、158mg/L，悬浮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48mg/L、38mg/L，氨氮最大浓度分别 36.9mg/L、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分别为 43.2mg/L、40mg/L，色度最大分别为 30 倍、30 倍，粪大肠菌群未检出、总余氯平均值分别为 4.29mg/L、5.12mg/L。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

		(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2	做好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工作,污水站恶臭捕集后经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要求。	实际建设,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15m高排气筒(P1)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P1排气筒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0.74mg/m ³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0.438mg/m ³ ,臭气浓度416;污水站周界甲烷最大排放浓度2.10mg/m ³ ,氨气最大排放浓度0.03mg/m ³ ,氯最大排放浓度0.07mg/m ³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0.007mg/m ³ ,臭气浓度未检出。各类废气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规模标准后,高于屋顶排放。	食堂依托现有,油烟收集处置后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放置位置,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医院东北侧、西北侧和西南侧昼间最大噪声值54.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44.4dB(A),达到所应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东南侧1m的噪声昼间最高57.7dB(A),夜间最高48.3dB(A),达到所应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同时四周噪声达到环评批复《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及其他医疗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污泥、废UV灯管、废活性炭、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已落实

	<p>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将危险废物随意倾倒或交给无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运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p> <p>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化粪池、污水处理站进行清掏前，应进行监测，必要时进行预处理，确保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标准要求。</p>	<p>置（附件4）；医疗废物。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p>	
6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和设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p>	<p>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已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制定切实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已落实
7	<p>加强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p>	<p>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已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已落实
8	<p>制定相应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p>	<p>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制定检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p>	已落实
9	<p>建设期间施工过程中渣土等运输必须采取覆盖、密闭运输方式，对施工场地开挖等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应及时洒水抑尘和实行围挡封闭，在施工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p> <p>施工期间选择低噪声的施工工艺，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扰民，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p>	<p>①经验收自查，施工期间土方、渣土运输必须采取覆盖、密闭运输方式，施工场地、临时堆放场等采取围挡、遮盖，施工场地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应及时洒水抑尘，满足《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标准要求。</p> <p>②施工期选择低噪声的施工工艺，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p>	已落实

10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制定并张贴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	/
1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
12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工程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如涉及辐射类建设内容，需另行评价与审批。	经验收自查和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1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13	你院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已于2025年7月10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22MA2TOJEF04001R）。项目运营后，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已落实

8.3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该厂区除硬化地面外，均种植了草皮和灌木，沿围墙种植了树木。

8.4 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及人员责任分工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编制了医院环保制度和相应岗位操作规程，明确了医院环保管理责任主体及各环保部门、岗位、人员职责。

环保档案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告书批复、环保制度、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巡查记录等。

环保工作由院长领导，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8.5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承担我单位环境监测工作。

8.6 环境污染事故及扰民情况

本项目自试运行以来，未发生违法投诉等环境问题。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已建成完成，年生产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营运。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23 日、2026 年 1 月 5 日-6 日，其中 2026 年 1 月 5 日-6 日仅粪大肠菌群和总余氯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全院负荷情况见下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负荷情况一览表

工况	采样日期	实际接诊/收住能力	设计接诊/收住能力	平均接诊/收住负荷 (%)
	2025.10.22	接待门诊量 880 人/天	接待门诊量 937 人/天	93.9
设置床位数 700 张		住院床位数 986 张	71	
2025.10.23	接待门诊量 840 人/天	接待门诊量 937 人/天	89.65	
	设置床位数 695 张	住院床位数 986 张	70.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医院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医院废水种类有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是医务人员办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来自于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病理解剖室、洗衣房、急诊综合大楼等处排除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医院日平均排水量约为 254.15t，院内项目设置一座污水处理站。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使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练江。

我单位在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和出口各设置 1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见下表（纸质报告见附件 6）。

表 9-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2025.10.22 取样）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排放口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透明、有异味	微黄、透明、有异味	微黄、透明、有异味	微黄、透明、有异味
pH 值（无量纲）	7.4（22.6℃）	7.5（23.0℃）	7.5（23.0℃）	7.5（22.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8.8	37.8	35.2	40.0
悬浮物（mg/L）	45	45	48	47

氨氮 (mg/L)	31.1	32.9	36.9	29.2
石油类 (mg/L)	1.01	1.02	1.09	1.13
动植物油 (mg/L)	0.42	0.15	0.25	0.43
化学需氧量 (mg/L)	156	149	142	15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04	0.328	0.288	0.322
色度 (倍)	30 (pH=7.6)	30 (pH=7.5)	20 (pH=7.5)	30 (pH=7.5)
总氰化物 (mg/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挥发酚 (mg/L)	0.051	0.073	0.032	0.036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2025.10.23 取样)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排放口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透明、有 异味	微黄、透明、有 异味	微黄、透明、有 异味	微黄、透明、有 异味
pH 值 (无量纲)	7.5 (23.0°C)	7.5 (23.2°C)	7.5 (23.2°C)	7.4 (22.7°C)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2	41.0	42.6	44.2
悬浮物 (mg/L)	36	33	35	38
氨氮 (mg/L)	45.0	44.8	44.1	42.3
石油类 (mg/L)	0.99	0.98	1.03	0.93
动植物油 (mg/L)	0.33	0.35	0.35	0.21
化学需氧量 (mg/L)	154	146	151	15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90	0.303	0.271	0.280
色度 (倍)	20 (pH=7.4)	20 (pH=7.5)	30 (pH=7.4)	20 (pH=7.4)
总氰化物 (mg/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挥发酚 (mg/L)	0.053	0.062	0.066	0.044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	-------------

表 9-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2026.1.5 取样）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05 日			
排放口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有 异味	微黄、微浑、有 异味	微黄、微浑、有 异味	微黄、微浑、有 异味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L)	20 (L)	20 (L)	20 (L)
总余氯 (mg/L)	6.73	4.34	5.59	3.82

表 9-5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2026.1.6 取样）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05 日			
排放口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有 异味	微黄、微浑、有 异味	微黄、微浑、有 异味	微黄、微浑、有 异味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L)	20 (L)	20 (L)	20 (L)
总余氯 (mg/L)	4.53	4.34	2.08	6.19

由上表 9-2、9-3、9-4、9-5 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10 月 22-23 日在医院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排放口开展废气监测。

本项目在 2025 年 10 月 22-23 日连续两天在污水处理站周界上下风向设置监测点、在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设监测点。

无组织：

监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周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4 个样，连续 2 天；监测因子：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甲烷、氯、臭气浓度。

有组织：

监测点位：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1 个点位；

监测频次：3 个样，连续 2 天；监测因子：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纸质报告见附件 6）。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处理设施排口	氨	第一次	0.25 (L)	2778	/
		第二次	0.46	2847	1.31×10 ⁻³
		第三次	0.48	2707	1.30×10 ⁻³
	硫化氢	第一次	0.031	2778	8.61×10 ⁻⁵
		第二次	0.031	2847	8.83×10 ⁻⁵
		第三次	0.022	2707	5.96×10 ⁻⁵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54	/	/
		第二次	416	/	/
		第三次	354	/	/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DA001 处理设施排口	氨	第一次	0.29	2748	7.97×10 ⁻⁴
		第二次	0.74	2750	2.04×10 ⁻³
		第三次	0.69	2594	1.79×10 ⁻³
	硫化氢	第一次	0.049	2748	1.35×10 ⁻⁴
		第二次	0.035	2750	9.62×10 ⁻⁵
		第三次	0.438	2594	1.14×10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9	/	/
		第二次	354	/	/
		第三次	354	/	/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该设备无燃烧过程，不产生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3	甲烷 (mg/m ³)	1.47	1.34	1.33	1.40
厂界下风向 G4		1.57	1.51	1.54	1.37
厂界下风向 G5		1.57	1.27	1.39	1.40
厂界下风向 G6		1.71	1.54	1.83	1.74
厂界上风向 G3	氨 (mg/m ³)	0.02	0.02	0.01 (L)	0.01 (L)
厂界下风向 G4		0.02	0.02	0.01 (L)	0.01 (L)
厂界下风向 G5		0.01	0.03	0.01 (L)	0.01 (L)
厂界下风向 G6		0.01	0.03	0.03	0.01 (L)

厂界上风向 G3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1 (L)	0.001 (L)	0.001 (L)
厂界下风向 G4		0.002	0.001 (L)	0.001 (L)	0.001 (L)
厂界下风向 G5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厂界下风向 G6		0.001 (L)	0.004	0.001 (L)	0.001 (L)
厂界上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L)	10 (L)	10 (L)	10 (L)
厂界下风向 G4		10 (L)	10 (L)	10 (L)	10 (L)
厂界下风向 G5		10 (L)	10 (L)	10 (L)	10 (L)
厂界下风向 G6		10 (L)	10 (L)	10 (L)	10 (L)
厂界上风向 G3	氯气 (mg/m ³)	0.03 (L)	0.06	0.05	0.03 (L)
厂界下风向 G4		0.03 (L)	0.07	0.06	0.03 (L)
厂界下风向 G5		0.03 (L)	0.06	0.03 (L)	0.03 (L)
厂界下风向 G6		0.03 (L)	0.06	0.03 (L)	0.0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3	甲烷 (mg/m ³)	1.64	1.59	1.20	1.25
厂界下风向 G4		1.68	1.77	1.63	1.54
厂界下风向 G5		1.65	1.54	1.56	1.48
厂界下风向 G6		2.08	2.07	2.08	2.10
厂界上风向 G3	氨 (mg/m ³)	0.01	0.01 (L)	0.01 (L)	0.02
厂界下风向 G4		0.02	0.01 (L)	0.01 (L)	0.01 (L)
厂界下风向 G5		0.01 (L)	0.02	0.01	0.01 (L)
厂界下风向 G6		0.01 (L)	0.01 (L)	0.01	0.01
厂界上风向 G3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3	0.003
厂界下风向 G4		0.002	0.002	0.003	0.006
厂界下风向 G5		0.002	0.003	0.002	0.015
厂界下风向 G6		0.007	0.004	0.004	0.006
厂界上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L)	10 (L)	10 (L)	10 (L)
厂界下风向 G4		10 (L)	10 (L)	10 (L)	10 (L)
厂界下风向 G5		10 (L)	10 (L)	10 (L)	10 (L)
厂界下风向 G6		10 (L)	10 (L)	10 (L)	10 (L)
厂界上风向 G3	氯气 (mg/m ³)	0.03 (L)	0.03	0.03 (L)	0.03 (L)
厂界下风向 G4		0.03 (L)	0.06	0.03 (L)	0.05
厂界下风向 G5		0.03 (L)	0.03 (L)	0.05	0.04
厂界下风向 G6		0.03 (L)	0.06	0.04	0.03 (L)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由上表 9-5、9-6 可知，本项目验收期间在污水处理站周界上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连续两天监测，根据监测数据，连续两天本项目厂区下风向污染物浓度均达标，其中甲烷最大排放浓度 2.10mg/m³，氨气最大排放浓度 0.03mg/m³，氯最大排放浓度 0.07mg/m³，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0.007mg/m³，臭气浓度未检出，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P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0.74mg/m³、排放速率0.00204kg/h，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0.438mg/m³、排放速率0.00114kg/h，臭气浓度416，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2、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2025年10月22-23日、2026年1月5-6日，我院委托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连续两天对厂区污水排放口进行污染物检测。

监测点位：车间各污水排放口以及厂区污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pH值、总氯、悬浮物、色度、COD、氰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挥发酚、BOD₅、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总铬、砷、六价铬、汞。

监测频次：4个样，连续2天。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纸质报告见附件6）。

表 9-8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排放口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透明、有异味	微黄、透明、有异味	微黄、透明、有异味	微黄、透明、有异味
pH值（无量纲）	7.4（22.6℃）	7.5（23.0℃）	7.5（23.0℃）	7.5（22.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8.8	37.8	35.2	40.0
悬浮物（mg/L）	45	45	48	47
氨氮（mg/L）	31.1	32.9	36.9	29.2
石油类（mg/L）	1.01	1.02	1.09	1.13
动植物油（mg/L）	0.42	0.15	0.25	0.43
化学需氧量（mg/L）	156	149	142	15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304	0.328	0.288	0.322

色度（倍）	30（pH=7.6）	30（pH=7.5）	20（pH=7.5）	30（pH=7.5）
总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挥发酚（mg/L）	0.051	0.073	0.032	0.036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排放口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透明、有 异味	微黄、透明、有 异味	微黄、透明、有 异味	微黄、透明、有 异味
pH 值（无量纲）	7.5（23.0℃）	7.5（23.2℃）	7.5（23.2℃）	7.4（22.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3.2	41.0	42.6	44.2
悬浮物（mg/L）	36	33	35	38
氨氮（mg/L）	45.0	44.8	44.1	42.3
石油类（mg/L）	0.99	0.98	1.03	0.93
动植物油（mg/L）	0.33	0.35	0.35	0.21
化学需氧量（mg/L）	154	146	151	15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290	0.303	0.271	0.280
色度（倍）	20（pH=7.4）	20（pH=7.5）	30（pH=7.4）	20（pH=7.4）
总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挥发酚（mg/L）	0.053	0.062	0.066	0.044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10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2026.1.5 取样）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05 日			
排放口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有 异味	微黄、微浑、有 异味	微黄、微浑、有 异味	微黄、微浑、有 异味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L)	20 (L)	20 (L)	20 (L)
总余氯 (mg/L)	6.73	4.34	5.59	3.82

表 9-1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2026.1.6 取样)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05 日			
排放口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有 异味	微黄、微浑、有 异味	微黄、微浑、有 异味	微黄、微浑、有 异味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L)	20 (L)	20 (L)	20 (L)
总余氯 (mg/L)	4.53	4.34	2.08	6.19

由上表 9-8、9-9、9-10、9-11 可知,本项目车厂区排放口连续两天进行检测, pH 值、总氯、悬浮物、色度、COD、氰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挥发酚、BOD₅、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总铬、砷、六价铬、汞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

2025 年 10 月 22-23 日对医院四周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点位,四周厂界外 1m 点,昼夜各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纸质报告见附件 6)。

表 9-12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dB(A))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检测日期
N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医疗服务	16:19	54.3	2025 年 10 月 22 日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污水处理设备	16:25	52.1	
N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无明显声源	16:30	53.5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交通影响	16:34	57.7	
N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无明显声源	23:00	41.8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污水处理设备	23:05	42.4	
N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无明显声源	23:10	41.0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交通影响	23:38	45.7	
N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医疗服务	15:50	53.5	2025 年 10 月 23 日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污水处理设备	15:55	51.5	
N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医疗服务	15:59	49.7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交通影响	16:05	56.9	

N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无明显声源	22:09	43.9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污水处理设备	22:15	44.4
N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无明显声源	22:20	42.5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交通影响	22:26	48.3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医院东北侧、西北侧和西南侧昼间最大噪声值 54.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 44.4dB(A)），达到所应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东南侧 1m 的噪声昼间最高 57.7dB(A)，夜间最高 48.3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同时四周噪声达到环评批复《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经回收和及时运走处置，对周围影响较小。

项目医院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储存于危废间后委托黄山福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黄山福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2-23 日，对上述产生的固废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具体见下表（危废合同见附件 4）。

表 9-13 验收监测期间固废产生量统计表

序号	垃圾类别	分类编号	危废代码	性状	处置方式	产生量 (kg/d)	
						10.22	10.23
1	医疗废物	HW01	831-001-01 831-002-01 831-003-01 831-004-01 831-005-01	固态	采用特殊标记的塑料袋或桶分类收集，经医疗废弃物贮存间暂存后，运送至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75.3	75.5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01	900-001-01	固态	定期清掏，经消毒、压滤后外运至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0	0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15	605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外运至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0	0
5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固态	外运至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0	0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验收监测期间，污泥、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固体废物暂未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别为615kg、605kg，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经回收和及时运走处置；医疗废物产生量分别为75.3kg、75.5kg，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山福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照表中处置方式妥善处理，满足固体废物储存、处置要求。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公司是综合医院项目，重点管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以及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因此不对废气、废水一般排放口许可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本次验收时“三同时”验收表，本项目废水中COD排放量为：4.638t/a、氨氮排放量为：0.4638t/a；废气中氨气排排放量为：0.00114t/a、氨气排排放量为：0.00246t/a。均小于环评预测量。

表十 结论

12.1 结论

本次医疗提升项目总投资 38395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为 7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建设医疗综合楼一栋 20 层，内设有康复中心、体检中心、手术室、新设 480 张床位等。同时将传染病房 4 层采用隔板等分隔出 11 间负压病房，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购置先进医疗设备一批，构建远程诊疗信息化系统等。就诊人数 20 万人次/年。

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及建设地点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符合“三同时”验收要求。

一、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文件中，提出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收集+生物除臭处理+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实际验收时，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收集+活性炭光氧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项目建设以上主要变化，对照 2020 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并进行非重大变动说明（附件 7），结论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①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地上停车场废气：车辆专人引导，保持畅通，避免怠速，铺设绿荫和草坪的生态停车场，合理规划种植树木，优选对汽车尾气净化能力强的植物。

2、废水

医院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医院废水种类有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是医务人员办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来自于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病理解剖室、急诊综合大楼等处排出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医院日排水量约为 254.15t，院内项目设置一污水处理站。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使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站

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练江。

3、噪声

噪声源为内部声源：备用消防水泵、停车场车辆等外部声源、交通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处理后，与环评文件一致，满足环评文件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统一处置。

医疗废物：医院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定期委托黄山福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黄山福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废气

①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地上停车场废气：车辆专人引导，保持畅通，避免怠速，铺设绿荫和草坪的生态停车场，合理规划种植树木，优选对汽车尾气净化能力强的植物。

根据 2025 年 10 月 22 日-23 日验收监测数据，P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0.74mg/m³、排放速率 0.00204kg/h，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8mg/m³、排放速率 0.00114kg/h，臭气浓度 416；污水站周界甲烷最大排放浓度 2.10mg/m³，氨气最大排放浓度 0.03mg/m³，氯最大排放浓度 0.07mg/m³，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0.007mg/m³，臭气浓度未检出。

各类废气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要求。达标排放，验收合格。

2、废水

医院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医院废水种类有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是医务人员办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来自于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

验室、病理解剖室、急诊综合大楼等处排出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医院日排水量约为 254.15t，院内项目设置一污水处理站。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使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练江。

根据 2025 年 10 月 22 日-23 日、2026 年 1 月 5 日-6 日验收监测数据，出口水质污染因子中 pH 值最大分别为 7.5 和 7.5，总氰化物排放浓度未检出，石油类排放浓度分别为 1.03mg/L、1.13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分别为 0.43mg/L、0.35mg/L，挥发酚排放浓度分别为 0.073mg/L、0.06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分别为 0.328mg/L、0.303mg/L，化学需氧量 156mg/L、158mg/L，悬浮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48mg/L、38mg/L，氨氮最大浓度分别 36.9mg/L、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分别为 43.2mg/L、40mg/L，色度最大分别为 30 倍、30 倍，粪大肠菌群未检出、总余氯平均值分别为 4.29mg/L、5.12mg/L。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合格。

3、噪声

噪声源为内部声源：备用消防水泵、停车场车辆等外部声源、交通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处理后，与环评文件一致，满足环评文件要求。根据 2025 年 10 月 22 日-23 日验收监测数据，医院东北侧、西北侧和西南侧昼间最大噪声值 54.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 44.4dB(A)，东南侧 1m 的噪声昼间最高 57.7dB(A)，夜间最高 48.3dB(A)，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和 2 类标准要求。验收合格。

4、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统一处置。

医疗废物：医院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定期委托黄山福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后委托黄山福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固废由专人负责，并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管理满足环评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5、总结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污水处置措施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在生产设备调试前已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等经环保设施处理后满足其对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达标排放。故本项目验收合格。

12.2 建议

(1) 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3中相关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收集管理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 对各项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和人员培训，完善岗位责任制度和维护巡视制度，完善运行维护记录，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3) 以清洁生产原则为指导思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 对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理处置加强管理，进一步规范危废库管理并完善记录。

(5) 加强全厂人员风险意识，定期对全厂人员进行应急演练培训，加强演练。

综上所述，建议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验收现场照片

附图 5：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排污许可正本

附件 4：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5：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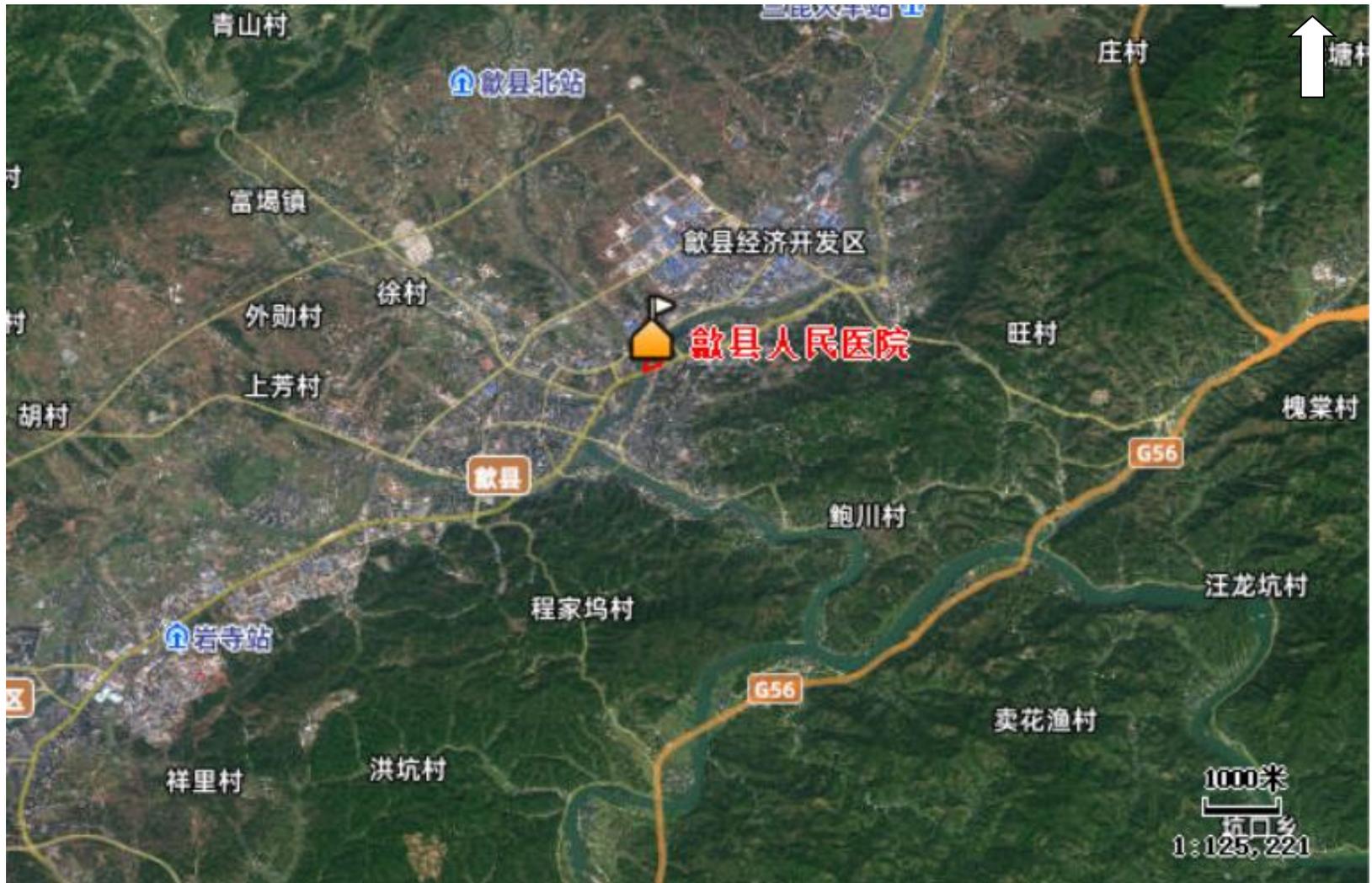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非重大变动说明

附件 8：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9：搬迁项目（已有项目）验收批复

附件 10：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



体检大楼



住院楼



污水处理间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排放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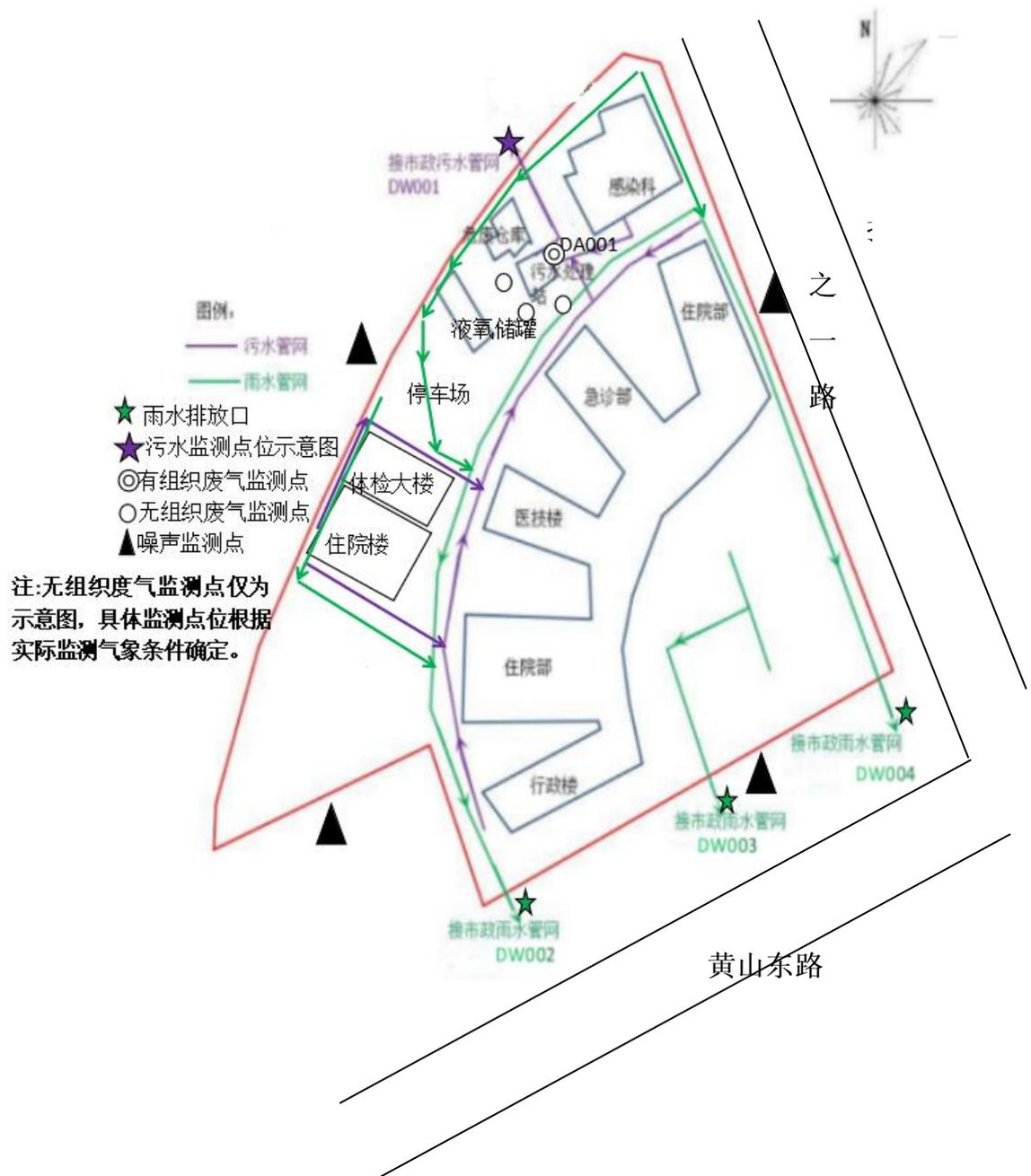


感染性废水处理加药机



设备前端管道不具备监测条件

附图 4 验收现场照片



附图 5 监测点位示意图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歙环字〔2020〕20号

关于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县人民医院：

你院报来的《关于请求对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和《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分别于2020年3月2日和2020年3月9日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审批受理和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院拟在徽城镇歙州大道歙县人民医院内，投资建设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总投资38395万元，拟利用医院空地，建设医疗综合楼一栋，共20层，内设有康复中心、体检中心、手术室等，共计床位480张。

项目通过了县发改委发改综合字〔2020〕49号文件备案，县自规局歙自然资函〔2020〕19号文件预审。根据报告表中评价

内容，结合县发改委、县自规局审查情况，在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要求，落实雨污分流、传染病区和非传染病区污水分流等，规范建设给排水系统和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检验室产生的废水应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性质单独收集，单独处理。

2、做好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工作，污水站恶臭捕集后经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要求。

3、项目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规模标准后，高于屋顶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放置位置，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5、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及其他医疗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在厂区内临时贮存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将危险废物随意倾倒或交给无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运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

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化粪池、污水处理站进行清掏前,应进行监测,必要时进行预处理,确保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标准要求。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和设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7、加强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

8、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9、建设期间施工过程中渣土等运输必须采取覆盖、密闭运输方式,对施工场地开挖等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应及时洒水抑尘和实行围挡封闭,在施工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

施工期间选择低噪声的施工工艺,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

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扰民，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限值。

10、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工程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如涉及辐射类建设内容，需另行评价与审批。

五、你院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六、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特复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3月18日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

委托书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黄山市歙县歙州大道建设的《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歙县人民医院

2025年10月20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12341021485815872F001V

单位名称: 歙县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 歙县歙州大道

法定代表人: 吴劲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歙县歙州大道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1021485815872F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6月24日至2030年06月23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附件 4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医疗危险废物合同

甲方：歙县人民医院

乙方：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在日常医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黄山市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安全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门诊和病房在医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全部医疗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全部交于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置。

2、甲方按卫生部第 36 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定》的规定，每日将各种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处理（毁形、消毒等），分类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3、甲方保证医疗废物包装物完好，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渗漏）至包装物外，协助乙方收运装车，并确保乙方所提供的周转箱不遗失。

4、甲方按相关法规规定设置一处医疗废物暂贮存房（场地），安排专人每日将各科室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到所设置的贮存房（场地），并按类别投入乙方所提供的周转箱内，不另外积存。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将按甲方的要求，于每日或隔日上（下）午按时收运，保证甲方的医疗废物贮存房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2、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容积为 100 公升的储物箱 4 只，供甲方存放传染性、病理性、药物性、损伤性及化学性医疗废物周转使用。

3、乙方运输车辆医疗卫生机构内按照甲方指定线路到达收运场地，装卸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4、乙方进行医疗废物的运输及无害化处置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卫生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三、双方义务

1、医疗废物计量不同类别按下列之一进行：①用甲方磅秤（经计量局校验）免费称重；②用乙方磅秤（经计量局校验）免费称重；③按目前国内的容量比（0.2 公斤/每升），根据容积推算重量。

2、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必须详细填写（黄山市医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双方认真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作为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的凭证。

歙县人民医院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玻璃瓶、盛装消毒液或酶洗液的塑料壶及透析桶回收合同书

甲方：歙县人民医院

乙方：安徽省华欣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就医院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玻璃瓶、盛装消毒液或酶洗液的塑料壶及透析桶（以下简称回收物品）统一进行回收处置，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项目的名称、内容和备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玻璃瓶、盛装消毒液或酶洗液的塑料壶及透析桶回收处置	歙县人民医院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输液瓶（袋）、玻璃瓶、盛装消毒液或酶洗液的塑料壶、透析桶等按时进行收集、包装、运输等回收处置	输液瓶（袋）按每个0.02元/个回收，透析桶0.5元/个，玻璃瓶0元，盛装消毒液或酶洗液的塑料壶0元，按实际产生费用每月计结。

二、服务地点及时间：

1、服务地点：歙县人民医院

2、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三年，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回收处置甲方产生的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玻璃瓶、盛装消毒液或酶洗液的塑料壶及透析桶等可回收生活垃圾，乙方不得回收处置任何属于医疗废物的物品，如发现有应按医疗废物处理的物品混入时应及时退还甲方，由甲方按照医疗废物处理程序处理。

2、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卫健委、安徽省卫健委及相关



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做好回收物品的回收处置工作，保证回收处置合法依规安全；及其处理后的产物不得用于医药、食品、化妆品、玩具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业再使用；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回收处置工作进行监督和访查，乙方应予以配合；但甲方监督和访查不应影响乙方经营工作。

3、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用于临床分类盛装玻璃和塑料制品的包装袋、封口贴、磅秤、交接单等，并满足使用需要。负责员工的安全管理以及回收物品过程中产生的打包费、运输费、人工费、住宿费等一切与回收有关的全部事项费用。

4、乙方应保证及时清运甲方暂存点的回收物品，保证每周不少于1次对暂存点的回收物品进行转运（特殊情况，根据医院需要，适当增加清运次数），并做好交接登记（种类、重量、交接时间、双方经办人签名）。乙方须按照安徽省卫健委【卫医秘〔2018〕167号】的要求，做好规范的台账记录，执行联单制度，处理、销售等记录台账应保存备查，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每月将收集量统计报表报医院主管部门。

5、乙方必须按照相关卫生法规、程序、标准对回收物品进行转运，转运过程中严禁丢失、污染环境、违法转卖等一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在回收、转运甲方物品后，造成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6、乙方或其员工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因过失或疏忽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回收物品的工作人员的信息、联系方式、照片等交甲方监管部门备案。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变动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新指定人员的上述有关材料。

8、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前已按照有关规定合法取得不属医疗废物的输液瓶（袋）集中回收处置资质，合同签订后如发生政策性调整，乙方需根据最新政策向甲方提供有效资质，如资质不符合要求，则合同自动终止。

9、乙方应负责暂存点及周边的卫生保洁工作，并服从甲方监管部门统一管理。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将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不得转包给他人经营，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0、合同期满终止或者合同提前解除后，双方权利和义务终止。乙方应在权利义务终止后2日内办理移交手续，并搬离甲方提供的暂存场所。

四、甲乙双方约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不再具有回收物品回收处置合法资质的；
- 2、乙方因违法、违规处理回收物品受到行政或司法处理的；
- 3、乙方因回收处置回收物品不当，致使甲方权益受到影响的；



4、乙方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未按照约定及时上门收取回收物品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情节严重的；

5、乙方没有按照约定及时向院方缴纳承包款的。

6、乙方如果在工作中违规操作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7、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政策规定和通知要求，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五、争议和仲裁：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歙县，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3、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其它约定事项：

1、医院产生的玻璃瓶及盛装消毒液或酶洗液的塑料壶，由乙方免费负责回收。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24.10.10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13956250552

日期：2024.10.10日



工况说明

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已建成完成，年生产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营运。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2-23 日、2026 年 1 月 5 日-6 日，其中 2026 年 1 月 5 日-6 日仅粪大肠菌群和总余氯监测，2025 年 10 月 22-23 日验收监测期间全院负荷情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负荷情况一览表

工况	采样日期	实际接诊/收住能力	设计接诊/收住能力	平均接诊/收住负荷 (%)
	2025.10.22	接待门诊量 880 人/天	接待门诊量 880 人/天	接待门诊量 937 人/天
设置床位数 700 张		设置床位数 700 张	住院床位数 986 张	71
2025.10.23	接待门诊量 840 人/天	接待门诊量 840 人/天	接待门诊量 937 人/天	89.65
	设置床位数 695 张	设置床位数 695 张	住院床位数 986 张	70.5

歙县人民医院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受检单位	歙县人民医院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联系人联系方式	王科长 18955913056		采样人员	陈威行、蒋少翔	
受检单位地址	歙县徽城镇歙州大道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氨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00A (编号: HAC-YQ-037)	2026.07.09	0.25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00A (编号: HAC-YQ-037)	2026.07.09	0.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臭气浓度	/	/	10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甲烷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编号: HAC-YQ-043)	2027.08.04	0.06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氨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00A (编号: HAC-YQ-037)	2026.07.09	0.01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00A (编号: HAC-YQ-037)	2026.07.09	0.001mg/m ³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臭气浓度	/	/	10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氯气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00A (编号: HAC-YQ-037)	2026.07.09	0.03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HAC-YQ-2103)	2026.08.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二期11号 浙大附中·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检测报告专用章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水和废水	色度	pH 计 PHS-3E (编号: HAC-YQ-004)	2026.07.15	2 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编号: HAC-YQ-144)	2026.07.07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X224R (编号: HAC-YQ-005)	2026.07.09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EP600 (编号: HAC-YQ-038)	2026.07.15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EP600 (编号: HAC-YQ-038)	2026.07.15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氰化物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00A (编号: HAC-YQ-037)	2026.07.09	0.004mg/L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仪 JF-112 (编号: HAC-YQ-163)	/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挥发酚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00A (编号: HAC-YQ-037)	2026.07.09	0.01mg/L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编号: HAC-YQ-002)	2026.07.21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00A (编号: HAC-YQ-037)	2026.07.09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00A (编号: HAC-YQ-037)	2026.07.09	0.05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街15号 东大门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温度(°C)	气压(kPa)
2025年10月22日	第一次	北风	1.5	19.5	101.65
	第二次	北风	1.7	23.0	101.43
	第三次	北风	1.6	20.9	101.42
	第四次	北风	1.8	15.9	101.50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温度(°C)	气压(kPa)
2025年10月23日	第一次	东北风	1.4	25.2	101.57
	第二次	东北风	1.3	27.8	101.38
	第三次	东北风	1.4	27.5	101.32
	第四次	东北风	1.6	18.7	101.37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州区皖南西路二届15号 第六层 第六层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A1号楼4楼

主要采样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编号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C-YQ-145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C-YQ-146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C-YQ-147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C-YQ-148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C-YQ-149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C-YQ-150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HAC-YQ-180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HAC-YQ-181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HAC-YQ-182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HAC-YQ-183
KM-F70 风向风速仪	HAC-YQ-170
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HAC-YQ-057
25L 真空采样箱	HAC-YQ-14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HAC-YQ-144
AWA6588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210
AWA6021A 声校准器	HAC-YQ-157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二届15号 皖大高新·徽州智能制造产业园A1号楼4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23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处理 设施排口	氨	第一次	0.25 (L)	2778	/
		第二次	0.46	2847	1.31 × 10 ⁻³
		第三次	0.48	2707	1.30 × 10 ⁻³
	硫化氢	第一次	0.031	2778	8.61 × 10 ⁻⁵
		第二次	0.031	2847	8.83 × 10 ⁻⁵
		第三次	0.022	2707	5.96 × 10 ⁻⁵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54	/	/
		第二次	416	/	/
		第三次	354	/	/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该设备无燃烧过程，不产生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安路二期15号 盛大国际·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24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3	甲烷 (mg/m ³)	1.47	1.34	1.33	1.40
厂界下风向 G4		1.57	1.51	1.54	1.37
厂界下风向 G5		1.57	1.27	1.39	1.40
厂界下风向 G6		1.71	1.54	1.83	1.74
厂界上风向 G3	氨 (mg/m ³)	0.02	0.02	0.01 (L)	0.01 (L)
厂界下风向 G4		0.02	0.02	0.01 (L)	0.01 (L)
厂界下风向 G5		0.01	0.03	0.01 (L)	0.01 (L)
厂界下风向 G6		0.01	0.03	0.03	0.01 (L)
厂界上风向 G3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1 (L)	0.001 (L)	0.001 (L)
厂界下风向 G4		0.002	0.001 (L)	0.001 (L)	0.001 (L)
厂界下风向 G5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厂界下风向 G6		0.001 (L)	0.004	0.001 (L)	0.001 (L)
厂界上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L)	10 (L)	10 (L)	10 (L)
厂界下风向 G4		10 (L)	10 (L)	10 (L)	10 (L)
厂界下风向 G5		10 (L)	10 (L)	10 (L)	10 (L)
厂界下风向 G6		10 (L)	10 (L)	10 (L)	10 (L)
厂界上风向 G3	氯气 (mg/m ³)	0.03 (L)	0.06	0.05	0.03 (L)
厂界下风向 G4		0.03 (L)	0.07	0.06	0.03 (L)
厂界下风向 G5		0.03 (L)	0.06	0.03 (L)	0.03 (L)
厂界下风向 G6		0.03 (L)	0.06	0.03 (L)	0.04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二里15号 亚太国际·黄山智能制造产业园A1号4楼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28 日			
排放口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透明、有异味	微黄、透明、有异味	微黄、透明、有异味	微黄、透明、有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4 (22.6℃)	7.5 (23.0℃)	7.5 (23.0℃)	7.5 (2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8	37.8	35.2	40.0
悬浮物 (mg/L)	45	45	48	47
氨氮 (mg/L)	31.1	32.9	36.9	29.2
石油类 (mg/L)	1.01	1.02	1.09	1.13
动植物油 (mg/L)	0.42	0.15	0.25	0.43
化学需氧量 (mg/L)	156	149	142	15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04	0.328	0.288	0.322
色度 (倍)	30 (pH=7.6)	30 (pH=7.5)	20 (pH=7.5)	30 (pH=7.5)
总氰化物 (mg/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挥发酚 (mg/L)	0.051	0.073	0.032	0.036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州区碧萝镇德行二里15号 丞大路甲·徽州知微制陶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仪器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HAC-YQ-210	
校准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值（昼间）	仪器校准值（夜间）	校准评价	
AWA6021A 声校准器	HAC-YQ-157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准值 93.8dB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准值 93.8dB	合格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医疗服务	16:19	54.3	/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污水处理设备	16:25	52.1	/
N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无明显声源	16:30	53.5	/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交通影响	16:34	57.7	/
N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无明显声源	23:00	41.8	/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污水处理设备	23:05	42.4	/
N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无明显声源	23:10	41.0	/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交通影响	23:38	45.7	/
备注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二期15号 黄山市—徽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A1号楼4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24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处理 设施排口	氨	第一次	0.29	2748	7.97×10^{-4}
		第二次	0.74	2750	2.04×10^{-3}
		第三次	0.69	2594	1.79×10^{-3}
	硫化氢	第一次	0.049	2748	1.35×10^{-4}
		第二次	0.035	2750	9.62×10^{-5}
		第三次	0.438	2594	1.14×10^{-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9	/	/
		第二次	354	/	/
		第三次	354	/	/
备注	该设备无燃烧过程，不产生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安路二幢15号 新大奥新·新材料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24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3	甲烷 (mg/m ³)	1.64	1.59	1.20	1.25
厂界下风向 G4		1.68	1.77	1.63	1.54
厂界下风向 G5		1.65	1.54	1.56	1.48
厂界下风向 G6		2.08	2.07	2.08	2.10
厂界上风向 G3	氨 (mg/m ³)	0.01	0.01 (L)	0.01 (L)	0.02
厂界下风向 G4		0.02	0.01 (L)	0.01 (L)	0.01 (L)
厂界下风向 G5		0.01 (L)	0.02	0.01	0.01 (L)
厂界下风向 G6		0.01 (L)	0.01 (L)	0.01	0.01
厂界上风向 G3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3	0.003
厂界下风向 G4		0.002	0.002	0.003	0.006
厂界下风向 G5		0.002	0.003	0.002	0.015
厂界下风向 G6		0.007	0.004	0.004	0.006
厂界上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L)	10 (L)	10 (L)	10 (L)
厂界下风向 G4		10 (L)	10 (L)	10 (L)	10 (L)
厂界下风向 G5		10 (L)	10 (L)	10 (L)	10 (L)
厂界下风向 G6		10 (L)	10 (L)	10 (L)	10 (L)
厂界上风向 G3	氯气 (mg/m ³)	0.03 (L)	0.03	0.03 (L)	0.03 (L)
厂界下风向 G4		0.03 (L)	0.06	0.03 (L)	0.05
厂界下风向 G5		0.03 (L)	0.03 (L)	0.05	0.04
厂界下风向 G6		0.03 (L)	0.06	0.04	0.03 (L)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安路二期15号 法人刘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A1号0402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29 日			
排放口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透明、有异味	微黄、透明、有异味	微黄、透明、有异味	微黄、透明、有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5 (23.0℃)	7.5 (23.2℃)	7.5 (23.2℃)	7.4 (2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2	41.0	42.6	44.2
悬浮物 (mg/L)	36	33	35	38
氨氮 (mg/L)	45.0	44.8	44.1	42.3
石油类 (mg/L)	0.99	0.98	1.03	0.93
动植物油 (mg/L)	0.33	0.35	0.35	0.21
化学需氧量 (mg/L)	154	146	151	15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90	0.303	0.271	0.280
色度 (倍)	20 (pH=7.4)	20 (pH=7.5)	30 (pH=7.4)	20 (pH=7.4)
总氟化物 (mg/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挥发酚 (mg/L)	0.053	0.062	0.066	0.044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安路二二二二号 第六层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A1号楼4层

歙县人民医院厂区平面图



2025 年 10 月 22 日检测点位图

备注：▲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检测报告专用章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二一路15号 丞大高新·徽州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A1号楼4楼

歙县人民医院厂区平面图



2025 年 10 月 23 日检测点位图

备注：▲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安路二栋15号 盛大国际·徽州府前街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2025 年 10 月 22 日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DA001 处理设施排口	氨	125	0.03	22.4	1.90	11.9	Φ0.30	15
		131	0.05	22.2	1.60	12.2		
		118	0.06	21.0	1.52	11.6		
	硫化氢	125	0.03	22.4	1.90	11.9		
		131	0.05	22.2	1.60	12.2		
		118	0.06	21.0	1.52	11.6		
	臭气浓度	125	0.03	22.4	1.90	11.9		
		131	0.05	22.2	1.60	12.2		
		118	0.06	21.0	1.52	11.6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2025 年 10 月 23 日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DA001 处理设施排口	氨	122	0.06	22.4	1.45	11.8	Φ0.30	15
		123	0.05	22.6	1.50	11.9		
		109	0.09	22.5	1.29	11.2		
	硫化氢	122	0.06	22.4	1.45	11.8		
		123	0.05	22.6	1.50	11.9		
		109	0.09	22.5	1.29	11.2		
	臭气浓度	122	0.06	22.4	1.45	11.8		
		123	0.05	22.6	1.50	11.9		
		109	0.09	22.5	1.29	11.2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高效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二区13号 新大阳新·黄山智能制造产业园A1号楼4楼



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及其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 四、任何对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六、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七、本公司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八、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方（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九、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邮政编码：245900
电 话：15212309657
邮 箱：15212309657@163.com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新大岗新·徽州智能制造产业园A1号楼4层



231212052235

公正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AC2601005
项目名称: 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 歙县人民医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年01月15日

黄山华安测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州区许村镇世竹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A1号楼4楼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受检单位	歙县人民医院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联系人联系方式	王科长 18955913056	采样人员	王江、叶宇航		
受检单位地址	歙县徽城镇歙州大道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水和废水	粪大肠菌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052-1A (编号: HAC-YQ-051)	2026.07.07	20MPN/L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总余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A (编号: HAC-YQ-037)	2026.07.07	0.03mg/L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备注					

优质

检测

高效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安路二栋15号 英大湖新·徽州智能制造产业园A1号楼4楼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05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1 月 05 日~08 日			
排放口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有异味	微黄、微浑、有异味	微黄、微浑、有异味	微黄、微浑、有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余氯 (mg/L)	6.73	4.34	5.59	3.82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L)	20 (L)	20 (L)	20 (L)
备注				

优质

高效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州区碧琳路二幢15号 苏大高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年01月06日			
分析日期	2026年01月06日-08日			
排放口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有异味	微黄、微浑、有异味	微黄、微浑、有异味	微黄、微浑、有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余氯 (mg/L)	4.53	4.34	2.08	6.19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L)	20 (L)	20 (L)	20 (L)
备注				

优质

高效

编制人:

汪洋

审核人:



签发人:

汪洋

签发日期:

2026.01.15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安路二栋15号 第六湾新·徽州智能制造产业园A1号楼4层

1
未
审
章



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及其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 四、任何对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六、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七、本公司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八、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方（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九、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邮政编码：245900
电话：15212309657
邮箱：15212309657@163.com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盛大国际·徽州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附件 7 非重大变动说明

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非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歙县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一、变动情况	1
1.1 项目的基本情况（原环评）	1
1.2 项目环评审批及建设情况	1
1.3 项目的变动情况	2
1.3.1 项目变动前情况	2
1.3.2 项目变动后情况	2
1.3.3 变动原因	2
1.3 项目建设性质	2
1.4 生产工艺	2
1.5 变动前后建设内容	3
1.6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5
1.6.1 项目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5
1.6.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5
1.7 论证依据	7
1.8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7
二、评价要素	10
2.1 评价标准	10
2.2 排放标准	11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3
3.1 项目变动前后分析	13
3.1.1 生产工艺级产污环节	13

3.1.2 生产设备.....	14
3.1.3 原辅材料.....	15
3.1.4 环境风险.....	16
3.2 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16
3.2.1 废气.....	16
3.2.2 废水.....	23
3.2.3 噪声.....	32
3.2.4 固废.....	32
3.3 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36
四、结论.....	37

一、变动情况

1.1 项目的基本情况（原环评）

- (1) 项目名称：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
- (2) 项目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歙县人民医院
- (4) 建设地点：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歙州大道
- (5)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38395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为 7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建设医疗综合楼一栋 20 层，内设有康复中心、体检中心、手术室、480 张床位等。同时将传染病房 4 层采用隔板等分隔出 11 间负压病房，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购置先进医疗设备一批，构建远程诊疗信息化系统等。就诊人数 20 万人次/年。

- (6) 行业类别：Q8511 综合医院

(7)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8395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总额约 80 万元，占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的 0.21%。

1.2 项目环评审批及建设情况

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获得“关于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0】20 号）（附件 1）。目前，已建成 1 栋 20 层综合大楼，并改造污水处理站，收集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后有组织排放，形成新增 480 张床位医疗能力。

1.3 项目的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是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工艺发生变化。

1.3.1 项目变动前情况

表 1 变动前废气治理工艺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排气筒高度	配套处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污水处理站	综合污水处理	氨气、硫化氢	15m	生物除臭	DA001

1.3.2 项目变动后情况

表 2 变动后废气治理工艺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排气筒高度	配套处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污水处理站	综合污水处理	氨气、硫化氢	15m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	DA001

1.3.3 变动原因

医院于 2009 年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新路街 12 号搬迁至歙县歙州大道，建设“歙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37977.33 平方米，搬迁项目建设时规划污水处理站用地相对较小，污水处理站设计时未预留废气治理设施建设空间。本次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设计生物除臭工艺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发现场地空间不足，故采用设施占地空间更小的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

1.3 项目建设性质

项目性质未改，项目变动前后性质不变。

1.4 生产工艺

变动前后，医院生产工艺级产污环节不变：

四、结论

比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论证，项目建设地点不变，生产工艺不变化，项目医疗设备、生产周期以及生产时间未发生变动，仅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对照相关规范，变动后活性炭光氧一体机亦为可行性措施，且收集效率及处置效率未降低，因此项目与变动前相比，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均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负面影响。

**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技术咨询意见**

2025年5月12日，歙县人民医院邀请3位专家对《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进行技术咨询。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项目审批情况

2020年3月18日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歙环字【2020】20号）。

二、变更内容

原设计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设密封盖顶，预留进、出气口，废气收集后经1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由15米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由15米排气筒排放。

三、技术咨询结论

歙县人民医院对已批复的《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由1套生物除臭装置调整为1套活性炭光氧装置，废气处理效率不变，仍为90%，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同时，由于废气治理措施工艺的调整，减少了生物除臭装置废水量及水污染物排放量。

综上，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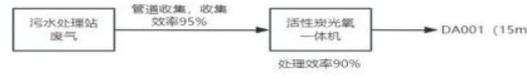
四、建议

- 1、进一步完善“活性炭光氧装置”处理效率90%的依据说明；
- 2、完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及处置情况。

专家组：  张黎明

2025年5月12日

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技术咨询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
1	进一步完善“活性炭光氧装置”处理效率 90% 的依据说明。	<p>已完善并增加处置效率分析依据，并在相关章节说明，具体见文本 P20-21：“（1）变动前后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p> <p>变动前：</p>  <p>图3-2 变动前废物收集处理措施</p> <p>变动后：</p>  <p>图3-3 变动后废物收集处理措施*</p> <p>*：①变动后采用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废气，UV 光催和活性炭组合后，光催不属于低效淘汰设备，主要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溶剂的蒸气吸附到固相表面，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吸附技术：活性炭是一种</p>

	<p>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颗粒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到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达 500~1000m²，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具有优良的吸附性能，尤其对挥发性有机物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3.07），完善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长期保持有机废气去除率不得低于 90%。活性炭吸附效率与有机污染物浓度、活性炭品种、截面流速等有关。</p> <p>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全部达到饱和时，活性炭被穿透。为确保装置处理效率，需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p> <p>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设计时，应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满足以下控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控制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收集方式</th> <th>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3">预处理要求</td> <td>颗粒物浓度超过 1mg/m³ 时，采取过滤或洗涤措施进行预处理</td> </tr> <tr> <td>2</td> <td>进气温度高于 40℃ 时，采取稀释或冷凝降温进行预处理</td> </tr> <tr> <td>3</td> <td>过滤材料两端设置压差计，对过滤材料及时更换。</td> </tr> <tr> <td>4</td> <td>吸附材质要求</td> <td>活性炭的比表面积 BET 不低于 750m²/g，碘值≥800mg/g，水分含量≤5%</td> </tr> <tr> <td>5</td> <td>工艺参数</td> <td>采用活性炭时，吸附装置空气流速宜低于 1.2m/s</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收集方式	去向	1	预处理要求	颗粒物浓度超过 1mg/m ³ 时，采取过滤或洗涤措施进行预处理	2	进气温度高于 40℃ 时，采取稀释或冷凝降温进行预处理	3	过滤材料两端设置压差计，对过滤材料及时更换。	4	吸附材质要求	活性炭的比表面积 BET 不低于 750m ² /g，碘值≥800mg/g，水分含量≤5%	5	工艺参数	采用活性炭时，吸附装置空气流速宜低于 1.2m/s
序号	收集方式	去向															
1	预处理要求	颗粒物浓度超过 1mg/m ³ 时，采取过滤或洗涤措施进行预处理															
2		进气温度高于 40℃ 时，采取稀释或冷凝降温进行预处理															
3		过滤材料两端设置压差计，对过滤材料及时更换。															
4	吸附材质要求	活性炭的比表面积 BET 不低于 750m ² /g，碘值≥800mg/g，水分含量≤5%															
5	工艺参数	采用活性炭时，吸附装置空气流速宜低于 1.2m/s															

②本医院变动后采用活性炭（二级）光氧一体机处理，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CJJT 243-2016），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可经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技术规程要求处理效率不得低于95%。根据“III 活性炭吸附 4.4.18-4.4.21”，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表14 活性炭吸附单元符合要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1	前处理	宜先取出废气中的颗粒物	无颗粒物产生
2	更换周期	活性炭的再生次数和更换周期，应根据臭气排放要求和活性炭吸附容量等因素确定。	医院拟根据废气例行监测结果，按要求更换活性炭。
3	材质	活性炭料宜采用颗粒活性炭，颗粒粒径宜为3mm~4mm，孔隙率宜为50%~65%，比表面积不宜小于900m ² /g，活性炭层的填充密度宜为350kg/m ³ ~550kg/m ³	使用颗粒炭，粒径、孔隙率、装填密度满足要求。
4	装填方式	活性炭可采用分层并联布置方式，填料层厚度宜为0.3m~0.5m，填料应便于更换。	活性炭装填采取封层装填方式，上下两层。

综上，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和《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CJJT 243-2016）规范要求进行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二级）光氧一体机处理，综合吸附效率可达90%以上，本项目处理效率按照90%计算，满足废气处置要求。”、P23：“污水站年运行365天，每天24h，废气收集率以95%计，氨气捕集量为0.042t/a，硫化氢捕集量为0.017t/a。活性炭光

		<p>氧一体机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以90%（取值分析见上文“（1）变动前后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相关分析内容）计，处理风量2000m³/h，则氨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004t/a，排放速率0.00046kg/h，排放浓度0.228mg/m³，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t/a，排放速率0.00023kg/h，排放浓度0.115mg/m³。”</p>			
2	完善危险废物活性炭产生及处置情况	<p>已补充变动后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文本P7：“</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3%;"> <p>生活垃圾实行垃圾分类化，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垃圾采用特殊标记的塑料袋或桶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送至黄山市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消毒，在密闭运球至黄山市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td> <td style="width: 33%;"> <p>生活垃圾实行垃圾分类化，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垃圾采用特殊标记的塑料袋或桶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送至黄山市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消毒，在密闭运球至黄山市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td> <td style="width: 33%;"> <p>增加危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涉评。</p> </td> </tr> </table> <p>”、P19：“3.1.4 环境风险</p> <p>危险物质为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特性，会对环境造成危害的物质。物质危险性识别主要对项目所涉及的原料、辅料、燃料、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物质进行识别，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筛选风险评价因子，通过对全厂涉及的原料、辅料、产品及废物等物质进行调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压滤污泥、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的医疗废物、压滤污泥、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为有毒有害物质。变动前后增加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产生。”、P39-40：“变动后：</p>	<p>生活垃圾实行垃圾分类化，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垃圾采用特殊标记的塑料袋或桶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送至黄山市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消毒，在密闭运球至黄山市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p>生活垃圾实行垃圾分类化，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垃圾采用特殊标记的塑料袋或桶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送至黄山市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消毒，在密闭运球至黄山市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增加危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涉评。</p>
<p>生活垃圾实行垃圾分类化，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垃圾采用特殊标记的塑料袋或桶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送至黄山市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消毒，在密闭运球至黄山市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p>生活垃圾实行垃圾分类化，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垃圾采用特殊标记的塑料袋或桶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送至黄山市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消毒，在密闭运球至黄山市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增加危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涉评。</p>			

		<p>1、生活垃圾 变动后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不发生变动。</p> <p>2、医疗废物 变动后医疗废物产生及处置不发生变动。</p> <p>3、污泥 变动后污泥产生及处置不发生变动</p> <p>4、废 UV 灯管 变动后新增产生废 UV 灯管，日常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更换；例行监测发现废气未达标排放，及时更换，预测产生量较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p> <p>5、废活性炭 变动后新增产生废活性炭，日常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更换；例行监测发现废气未达标排放，及时更换；并按照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要求及时更换。预测年产生量约为 80kg。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p> <p>综上，变动前后，固废新增产生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按照要求处置，均不外排，新增产生的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不会造成外界环境影响。”。</p>
--	--	--

公示网站及截图：

公示网站：<http://www.huazhehb.com/news/hyxw/258.html?1747709244>

文本链接：http://www.huazhehb.com/uploads/soft/250520/2_1036092231.pdf

公示截图：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歙县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是黄山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弋矶山医院）医联体成员单位之一，被国家卫健委列为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500 家县级医院之一，黄山市“120”歙县急救分中心设在院内。医院开设感染疾病科、妇产科、儿科、内科、外科等临床科室 23 个，开设影像科、检验科、药剂科等医技科室 9 个。医院在岗职工 930 余人，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 715 人，具有高级职称 50 余人。医院心血管内科、消化内科获评安徽省特色专科；肿瘤科、重症医学科获评黄山市重点学科；麻醉科获评黄山市特色专科；肿瘤科被评为安徽省癌痛示范病房。医院开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基础护理、病理、药学、影像技术、儿科、中医等教研室。拥有省、市级科技成果 20 项，相继荣获黄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4 项，歙县科学技术进步奖 13 项。2019 年医院总诊疗 34 万人次，出院近 3 万人次，住院手术 5500 余例业务收入 2.4 亿元。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专项债券提升医疗卫生能力建设的通知》（皖财债〔2020〕108 号）精神，助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阻击战，提升医疗卫生建设的能力和水平，补齐医疗卫生短板；同时现有业务用房和设备设施等条件，跟不上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展趋势，因此歙县人民医院拟投资 38395 万元在歙县人民医院内新建一座功能完备、设施完善的医疗综合大楼，满足临床诊治、健康教育、妇幼保健、中医药健康管理、康养促进等业务发展需要。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7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建设医疗综合楼一栋 20 层，内设康复中心、体检中心、手术室、480 张床位等。就诊人数为 20 万人次/年。同时将传染病房 4 层采用隔板等分隔出 11 间负压病房，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2、项目可行性评价结论

根据 2019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中的“三十七、卫生健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项目已取得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20-341021-84-01-003）。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歙州大道歙县人民医院内。歙县人民医院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歙国用（2010）第186号，见附件）。并取得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的规划预审意见》（歙自然资函[2020]19号）。

综合论证，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歙州大道歙县人民医院内，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符合安徽省生态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监测数据和《2018年黄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基本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质量各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表明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区域地表水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和2类声环境标准。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具有一定容量，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歙州大道歙县人民医院内，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力资源、水资源、土地资源，但消耗量较小，区域已建基础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电力、水资源、供应需求，项目建设未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不属于《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二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皖发改规划[2018]371号）“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现状监测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氨气、硫化氢现状监测值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要求，空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地表水练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水体水质良好。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西、北、东场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南场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污水站恶臭捕集后经生物除臭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未被集气罩捕集的恶臭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中标准后无组织排放。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医疗废水、医护人员废水、后勤职工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物除臭废水一并进入医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符合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练江，对练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各类生产设备运转噪声。设备噪声在经过距离衰减、建筑隔

音、减震处理措施后，其噪声排放量较小，预测项目对西、北、东侧场界噪声叠加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南侧场界噪声叠加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污泥。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要求厂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版，在医院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废暂存间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盗、防渗漏，并对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档案制度，各类危废分类存放于防渗漏的容器内，并有分类存放标示，对暂存的危险废物数量、特性、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废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的要求。

5、总结论

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黄山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周边无制约性因素，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且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综合效益。工程在充分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建议

- 1、优选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 2、强化管理，制定操作规程制度，员工实行培训上岗，指导员工节约用水用电。
- 3、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坚持清洁生产，保护生态环境，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 4、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申请“三同时”验收。

歙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歙环字〔2015〕14号

签发人：洪振秋

关于歙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不含医疗辐射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县人民医院：

你院报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歙监验字（2014）第 B08 号）收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要求，我局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组织验收组对你院整体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和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理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前公示。根据验收组意见及公示情况，经研究，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实际总投资 11364 万元，项目按二级甲等医院

标准建设,设计床位506张,实际床位506张,占地面积48119平方米,建筑面积6172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住院部楼、医技楼、门诊楼、后勤楼、食堂、地下车库等,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油烟净化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环保设施。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经县环境监测站监测调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建设了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其危险废物最终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和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验收组意见,我局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该项目应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工作,危险废物需按卫生、环保要求规范贮存,并做好贮存及转运台账。
2.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制度应张贴至醒目位置,定期开展环保培训,将环境保护融入职工的日常工作中。
3.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按方案要求,定期组织培训和演习。
4. 进一步加强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
5. 制定环境保护日常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环境保护监测

机构进行环境保护日常监测。

四、本次验收不包括医疗辐射部分，其医疗辐射部分建设内容，须按照规定，办理辐射审批手续。

五、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歙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2月2日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歙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1021485815872F
法定代表人	吴劲峰	联系电话	18955913212
联系人	王万里	联系电话	1895591305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歙县歙州大道 经度: 18° 26' 4.78" 纬度: 29° 52' 51.20"		
预案名称	歙县人民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15年12月1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5.12.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5年12月23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5年12月23日 </p>		
备案编号	341021-2015-301-L		
报送单位	歙县人民医院		
受理部门负责人	胡敏	经办人	钱香新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